

+393
2130

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

三十年十一月



上圖藏書

上海圖書館

上圖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43B

勘誤表

頁數

條文行數

誤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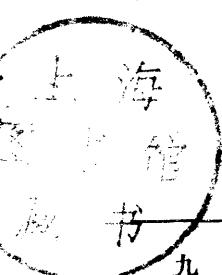
頁數

條文行數

誤

正

六	第三條第八項	紀紀	紀念
七	第四條	已冊	已註冊
八	第五條	治	治
九	第六條	練	鍊
一〇	第七條	專政設	專設
一一	第八條	則	財
一二	第九條	呈修訂之	呈准修訂之
一三	第十條	則	則
一四	第十一條	撒	撤
一五	第十二條	催	催
一六	第十三條	以契約之	以契約定之
一七	第十四條	重量在噸以上	重量在五噸以上
一八	第五項第一款	治	治
一九	第二項	元	分
二〇	第三項	治	治
二一	第七項	燼	燼
二二	第四項	儘	儘
二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二四	九三	九三	九三
二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二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二七	九三	九三	九三
二八	九一	九一	九一
二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三〇	八一	八一	八一
三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三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三三	七一	七一	七一
三四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三四五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三四六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三四七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三四八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三四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三四一〇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三四一一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三四一二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三四一三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三四一四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三四一五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三四一六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三四一七	七條之情事	七條之情事	七條之情事



頁數

條文行數

誤

正

頁數

條文行數

誤

正

九三 第十七條

六 或原度表

九七 第七項

或原進度表

九九 第四條

二 舊指定廠

一〇二 第八項

三 舊指定工廠

一〇四 第四項

四 市復後所

一〇六 第九條

五 因復市

一〇九 第三條

六 補充暫法

一一〇 第一行

七 補充辦法

一一一 第十一條

八 除法令有規定外

一一二 第二行

九 依本辦法之規定外

一一三 第十三條

十 依本辦法之規定外

一一四 第二項

十一 須項

一一五 第十一條

十二 補充暫法

一一六 第十二條

十三 補充辦法

一一七 第三項

十四 除法令有規定外

一一八 第四項

十五 依本辦法之規定外

一一九 第五條

十六 國際

一二〇 第六項

十七 派遣書記

一二一 第十二條

十八 主管官署

應負督催指導之責

應負督催指導之責

主指官署

主指官署

將得

將得

並依法罰辦

並依法罰辦

並依法罰辦

並依法罰辦

有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無

正

正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或製造修理

正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或製造或修理

正

買賣植物油料等業
務者屬之

正

買賣植物油料等業
務者屬之

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目錄

公 布 日 期

頁

非常時期鑄鐵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一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六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八

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收買錫砂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軍委會核准

九

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湖南分處管理規程

一一

資源委員會鋅業管理處鋅業管理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修正公布

一二

錫業專營實施辦法
經濟部未業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修正公布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三
一四

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五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一六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七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一八

經濟部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資源委員會管理鑄產品實施辦法(附鑄產品詳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部令核准

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種鑄產品詳表

二三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及罰私版私運甲種鑄產品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

二四

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目錄

一

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目錄

二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二七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二八
公營金鑛貸款章程	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核准	二九
民營金鑛貨款章程	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核准	三一
民營金鑛業監督辦法	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核准	三四
民營金鑛淘金床套編暫行辦法	二九年四月三日部令核准	三六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	三八
協助民營金鑛辦法	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	四一
經濟部採金局招商包採金鑛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	四六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五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 <small>五月十五日部令核准</small>	五三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部令核准	五五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管理土鐵實施辦法	二九年四月三日部令核准	五七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白口鐵增產計劃及貸款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部令核准	五八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獎助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部令核准	六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各製鍋廠使用土鐵辦法	三十年二月八日部令修正	六三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暫行辦法	二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部令核准	六四
各關卡扣留鋼鐵材料及廢金屬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六日部令修正	六六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稽查所稽查辦法		六七

鋼鐵材料運輸執照附屬報關清單使用說明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部令核准	六八
指定執行營理各類產品機關及委託代辦之客客主管署清單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部令核准	六九
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窑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七〇
戰時限辦煤礦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商業部部令公布	七一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七三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督運煤礦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 日部令核准	七四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七六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鄂西至西縣一帶烟煤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部令公布	七八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礦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發布	七九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	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核准	八一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二八年六月九日部令核准	八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暫撥煤款暫行辦法	二九年十月卅一日部令核准	八三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維持岷江流域各礦生產辦法	二八年九月十八日部令核准	八四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暫撥煤款暫行辦法	二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部令核准	八五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三十年月十五日經 濟部令核准	八六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三十年七月一日財政部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同公布	八九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九一
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令公布	九五
經濟部小工業示範工廠暫行辦法	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九七

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目錄

四

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	一九八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一〇〇
經濟部工鑄調整處審核廠鑄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一〇三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鑄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一〇三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一〇六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一〇七
政府機關場廠受僱人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協議標準	一〇八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〇九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一一〇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一一一
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	一二二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一二三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一二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備案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一一八
同業公議價格辦法	一一九
商會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	一二一
督導工商廟禮辦法	一二三
建設廳及重慶市政局飭辦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代電各省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經濟部社會部會同公布	一九八

非常時期各省轉貿易監理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命令公布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命令布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命令布
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綱要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三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部令核准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助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助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年七月八日修正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評定棉紗棉布限價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部令核准
重慶市紗布商人運銷陳報須知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部令核准
重慶市棉布攤販購布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一日部令核准
檢舉重慶市紗布商人不法行為給獎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令核准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與重慶市社會局協辦市區平價燃料供應辦法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部令核准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採購日用品章程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部令核准
查禁敵貨條例	一五一
禁運貨敵物品條例	一五九
禁運貨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修正
戰地內禁運貨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三十三年九月廿七日修正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一六二

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輯要目錄

六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一六五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六七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軍政部經濟部會同公布	一六九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緩役辦法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院令通行知照	一七一
民國三十年度茶葉檢驗標準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部令公布	一七三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一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一七四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一七八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一七六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廿九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七七次會議通過	一七八
釐定禁運資敵物品表	一八二	
指定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區域及種類名稱表	一八六	
依照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一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九〇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	三十年八月六日部令公布	一九二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需品業	一九三	
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呈准指定管理企業及物品名單	一九四	
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九五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府令修正公布

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鑛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鐵、銅、錫、鋁、鎳、鉛、鋅、鈮、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二 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鑄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

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附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需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經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本條二十二項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設定之企署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轉手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使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者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有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有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研究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一依第八條之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

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三十八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紀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為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

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公會爲之

第十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戰時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一、各漁業權人鑄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鑄業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二、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鑄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為無效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報本部核准備案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資源委員會鵝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收買鵝砂章程

第一條 本分處依照資源委員會統制鵝砂規定承鵝業管理處之命辦理廣東全省境內所產鵝砂一切收買集運事宜任何商販不得私售私運

第二條 收買鵝砂價格由資源委員會核定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收買鵝砂成色須依照國際鵝砂貿易習慣之規定內含三氧化鵝不得少過百分之六十五所含錫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〇所含砒質不得超過百分〇、二〇如有三氧化鵝少過或錫砒超過標準規定則照數在價內依照國際鵝砂貿易習慣增減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分處收買之鵝砂祇以正式設定鑄權並經向本分處登記領證之商鑄及本分處處轄各鑄場所產者為限由本分處訂約或核准收買之

第五條 本分處收買鵝砂以包運到廣州本分處貨倉或各各分倉驗收為限

第六條 本分處收買各商處鑄鵝砂時各商處鑄鵝砂對於運輸倉儲一切事宜應依照本分處之鵝砂運輸及倉儲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分處收買鵝砂概以國幣大洋核算

第八條 本分處收買之鵝砂依約驗收後即將鵝砂全數取得平均鑄樣三份本分處原售砂人各存一份其餘一份交本分處化驗室化驗以定成色

第九條 鑄砂成色鑑定後即於十天內清理買賣手續

第十條 本分處收買各商處鑄鵝砂時關於鵝砂成色價格鵝砂數量交鵝地點交鵝時期或分期交貨分期給價暨逾期處罰等項均於另訂之合約內詳細載明互相遵守之

資源委員會鐵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收買鐽砂章程

一〇

第十一條 訂定合約時如無其他規定在交貨給價期間無論收砂價格如何公布變更仍依照合約訂明價格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鐽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資源委員會鐵業管理處湖南分處管理規程

- 第一條 凡由湖南產運之錫砂悉由本分處給價收買統一輸出商人不許運銷出省
- 第二條 錫砂收買價格由本分處呈准 資源委員會鐵業管理處公告之所有交貨付款條件悉依商場原有習慣辦理
- 第三條 錫砂所含錫氣及錫礦等標準成分及獎罰各項悉依商場原有習慣辦理
- 第四條 所有中央及地方錫砂捐稅仍歸商人按照原額繳納
- 第五條 鐵業權者由產地運錫砂至長沙或其他交易地點須先持湖南省建設廳所發印證向廳繳納原有捐稅領取憑單來分處驗明後填發資源委員會護照
- 第六條 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由本分處填發資源委員會鐽砂護照不另收護照費但在三月一日以前湖南省建設廳分發未過期之護照仍准有效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核定

第一條 本處為調節資源改良錫業起見得限制錫砂及其各種製鍊品產運銷之數量

第二條 各煉錫廠應於本處公告之期間內向本處請領印證印證內載明每月最高產額前項產額每三個月改訂一次印證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時應來本處換領新證

產額標準視各廠所產質量與其生產能力及國際貿易趨勢酌定之

第三條 由產地裝運錫砂及其各種製鍊品至該省省內各地應向本處請領護照製鍊品之護照憑各廠印證載明產額核發之錫砂之護照應呈請本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核發

第四條 由出產省裝運錫砂及其各種製鍊品出省或出國應憑護照向本處請領許可證每月出口數量視國際貿易趨勢酌定之

第五條 護照費純錫養生錫每噸均收二元許可證費一律按照當地前十日實在成交平均市價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除鑄產稅及關稅外所有以前對錫徵取之各種稅捐一律取消

錫業專營實施辦法

一、本處為改良錫業貿易起見實施專營各種錫之精煉品

二、本處根據漢口事務所上旬實在成交平均售價除去關稅水腳及其他應有費用推算所得之長沙平均貨價規定與長沙收貨價格之比例如附表

三、本處根據前條規定之比例及推算所得之長沙平均貨價呈請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於每月一號十一號及十一號公佈
每旬長沙收貨價格

四、本處收到錫商之純錫鋅鑄生錫時由本處根據該旬收貨價格先付貨價九成俟檢驗過磅手續辦妥後即將餘款付清

五、經長沙關輸出之純錫鋅養及生錫均憑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出口許可證放行

六、錫業管理處現行徵收之百分之八許可證費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

七、錫業管理處護照有效期間改為三個月

八、錫類之成份以錫業管理處長沙化驗室之化驗結果為交割標準但錫商得請復驗所有復驗費由錫商擔負之

九、錫業管理處每日訂買及實收錫類數量價格及賣戶名稱均須於當日下午六時以前填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備查
十、錫業管理處為調查及指導鑛山產煉狀況及防止湘南私運起見得在錫礦山設立辦事處並在粵桂邊界適當地點設立稽查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十一、錫業專營之對外貿易部份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經濟部菸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菸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菸及其鑄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購用或承銷菸及其鑄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銷路線並取具當地地方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發給證照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部令公布

一、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除依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資源委員會對於汞業管理得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章則並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或查驗所或指定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三、汞及其鑛產品之生產量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限制之

四、汞及其鑛產品經採煉後概由資源委員會照規定價格收買運銷採煉人不得私售

五、依前項收買汞及其鑛產品時關稅及鑛產稅由資源委員會負擔其他各項捐稅歸出售人負擔

六、汞及其鑛產品在各地之收買與出售價格及每月所收買數量由資源委員會隨時規定於主要礦地及市場公告之

七、商民依汞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承銷汞及其鑛產品時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批購

八、承銷人對於汞及其鑛產品之售價應遵照規定之價額不得任意抬抑

九、承銷人應按月將營業狀況列表呈報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得因必要派員監察或檢查其帳

目

十、汞及其鑛產品非領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照不得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發驗證照程序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十一、在本辦法施行前儲存汞及其鑛產品者應將其品類數量及儲存地點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呈請查驗領取證明

依上列程序領照之汞及其鑛產品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其移置相當地點或作價收買之

十二、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第十一項之規定者為違反收買平價限制輸出及移置之命令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
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其為承銷人者並得撤銷其承銷之核准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派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得呈准經濟部制定管理錫業必要之章程。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第四條 錫業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川康兩省境內銅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應設立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川康兩省銅業之生產運銷等事項

第三條 川康境內之銅業採治場所需向川康銅業管理處申請登記

第四條 川康銅業管理處對於前條採治場所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資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

第五條 川康境內粗銅精銅或廢銅之運輸均應向川康銅業管理處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川康境內之粗銅精銅或廢銅應儘先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分別定價收買

第七條 前條收買之品質及價格標準由川康銅業管理處會同川康兩省建設廳擬定呈請資源委員會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及廢鋼鐵而言

第二條 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按用途分配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訂為統計遇有缺之應籌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

第六條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名工廠商號需用指定期管理之鋼鐵材料時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 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購用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於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期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八條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生產鋼鐵材料轉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為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頒之 運照始能於行沿途所經各關卡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條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劃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錫錫銻汞鉻鉬各鑛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市價直接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 第四條 凡經指派之鑛產品由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請領護照應繳驗鑛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之件。
-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由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

(附鑛產品詳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銷之鑛產品屬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鑛產品分為左列二種

一、甲種鑛產品 凡依照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銷之鑛產品屬之

二、乙種鑛產品 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特定機關管理之鑛產品屬之

第三條 甲種鑛產品之收購運銷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乙種鑛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證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或辦理之

第六條 採煉甲種鑛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鑛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與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

第七條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鑛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九條 甲種鑛產品概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時核定公佈之

第十條 甲種鑛產品非憑本會之運輸護照不得在內地轉運

第十一條 前條運輸護照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收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之請領時應繳驗鑛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不在此限

一、請領者為政府機關

二、請領者爲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履行登記手續之採煉商

- 三、需要護照之鑄產品係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直接購買者
- 四、請領者因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鑄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

發給運輸護照之機關對於具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十二條 甲種鑄產品運輸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填發之

第十三條 乙種鑄產品之收購海銷仍准直由運輸出口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口數量并得由本會斟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及准經濟部予以限制

第十四條 乙種鑄產品聲明令禁止出口者應不發出口許可證

第十五條 乙種鑄產品出口許可證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鑄產品事項之機關兼辦之

第十六條 諸領出口許可證時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出口海關運達地點收貨人等以憑審核

第十七條 關於報請登記諸領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證等事項遇必要時得由本會斟酌各種鑄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潘於用戶及零售商於內地購銷甲種鑄產品之規定由本會斟酌鑄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爲實施鑄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章則

第二十條 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則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未領運輸護照而於內地運輸甲種鑄產品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准予補領護照放行外得由管理機關依官價收買其鑄產品其依現行法律有犯罪之嫌疑者送請審判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能提出正當理由者得規定限期令其補領證照或其他許可證明文件呈驗以便放行並免

資源委員會管理鑄產品實施辦法

二二一

予處罰其不遵照辦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官價收買其鑄產品

一、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而於內地收購銷售甲種鑄產品

二、未經領有出口許可證而運輸鑄產品出口

三、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而運輸鑄產品往禁運區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毛率 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種鑛產品詳表

一、甲種鑛產品

鎳、錫、錫、汞、鋁、鉬、（鑛產品出口管理規則）二八·十二·二·部令公布

銅（川康銅業管理規則）二八·一·一五·部令公布

二、乙種鑛產品（已列入甲種者及另設有機關管理者除外）

（一）禁運資敵者

鋁、錳、鉛、鍶等鑛砂、石灰、磁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雲石、酸礦、弗石、明礬、石膏、燒鑛、砒鑛及其製品（
禁運資敵物品表）廿七·十二·十·部令公布

（二）禁止出口者

砒石、雄黃（廿八·十二·廿七·收文一九六九八號部令停發出口許可證）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部令公布

行辦法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應非常時期甲種鑛產品特別需要訂定本辦法呈准施行

第二條

凡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除關係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處罰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甲種鑛產品計為下列七種

一、鎢錫錫汞鉻銀

二、銅(川康)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販論

一、採鑛工人不將所得甲種鑛產品繳交該管管理機關或其委託採收員亦不售交領有鑛照之採鑛商或公司者
二、採鑛商或公司將採收甲種鑛產品不向該管管理機關報交而私自銷售者

三、匿存私收甲種鑛產品意圖操縱抬價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運論
一、私人或團體需要甲種鑛產品不依照手續申請該管管理機關購用而私向採鑛商公司或工人直接收買者
二、運輸甲種鑛產品超出照證內所載之數量或貨運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三、持憑已失效之照證運輸甲種鑛產品者

第六條

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事項除直接由本會所屬管理鑛產品機關查緝外並得由各地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

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隨時稽緝

第七條 違犯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沒收其鑄產品如同時觸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危害國民治罪法修正憲治漢奸條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罪者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處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沒收處分由行為發生地之管理鑄產品機關執行其由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檢查機關調查發者依統一緝私辦法由該機關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或報由就近關處照章處理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由當地市或縣政府執行之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管理鑄產品機關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貨運稽查機關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當地軍警協助緝獲私販私運甲種鑄產品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交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人民如知有私販私運甲種鑄產品者應隨時密報資源委員會所屬管理礦產品機關或附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稽緝之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報由當地市或縣政府稽緝之

第十一條 負責或協助緝私之員警團隊如有詐財賣放乾沒私售贖徇舞弊以及庇護營私者應分別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從嚴處究

第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沒收之鑄產品照當時公布之收價由管理鑄產品機關備款收購依下列標準分配給獎一、有密報者給予密報人百分之五十緝獲及執行處罰機關各得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

二、無密報者緝獲機關應得百分之六十執行處罰機關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鑄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鑄產品暫行辦法

三、緝獲與處罰同一機關者應得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鑛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分分撥半數

四、緝獲或協緝機關特別出力者得將應交管理機關部份一併充獎

五、因案所需費用及鑛產品運費等得於公價內扣除後按上列各情形分別支配之

六、上列各項獎數應儘於結案後三日內分別發給必要時並得提前給獎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水泥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水泥業包括裝製水泥所使用之附屬品而言

第二條 水泥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交通部派員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製造水泥之工廠及運銷水泥之公司行號應先呈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依照規定表式逐日填報前項表式應註明生產或購入售出之數量價格與運銷地點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令經營水泥之工廠公司行號預存足供兩個月銷售之水泥以備國防上緊急需要
第五條 購用水泥者須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領取購用證後再向各製造水泥之工廠或銷售行號購買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因必要統籌分配並限制其價格

第七條 前條分配用途依左列之順序

(一)有關國防者

(二)有關生產或交通者

(三)屬於普通者

第八條 水泥價格應按照生產或購入成本及運輸起卸等費用加數酌加利潤規定之但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前項價格每月規定一次在規定後一個月內不得變更

第九條 定購水泥之定金由管理委員會隨時斟酌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水泥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製造工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未經領照設定鑛權而採金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於當地金礦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鑛區前得將所擬採金區域之地方界限面積工作人數及代表人際體或機關之名稱連同草圖三紙呈報省主管官署

省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如所繳採金區域確在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礦鑛區以外即予備案特准先行開採一面令其依法設權同時用最速方法連同草圖二紙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紙轉報經濟部前項呈准備案之採金人視為已取得呈請開採金礦優先權

第三條 前發呈報區域發生重複時省主管官署對於重複部份應准呈報在先者備案其界限不明者得令協商合作或劃區分探

第四條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凡居民在當地採金未經劃區設權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辦呈報手續

第五條 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人應按月將採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分別填報經濟部採金局及省主管官署

上項採金數量由經濟部按月分區彙表寄送則政部

第六條 在已設權之金礦鑛區內原鑛業權者得招募當地居民或難民協定給酬辦法分組採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得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與政府所設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第八條 經濟部得在金礦集中地點委派專員監察各採金區之工作考核其每月實際產金數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第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應與其他已設權之鑛區同等保護

第十條 經濟部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認為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得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予以獎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鑛業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金鑛貸款章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呈奉經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經濟部採金局協助金鑛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稱簡委員會）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公營金鑛係包括國營及省營金鑛而言

第三條 公營金鑛得依本章程之規定申請貸款

第四條 公營金鑛申請貸款應具正式公文附具證明書及概算書各三份由主管機關核轉採金局送請委員會核定之前款證明書及概算書由有關主管機關及採金局於核轉時各抽存一份

第五條 前條之證明書應申述下列各項

一、申請貸款金額

二、申請時之產量及貸款後可增加之產量與其計劃

三、申請貸款之用途及其理由其為增購採金設備者應將品名價格數量等說明

四、償還期間如為分期償還者應說明其期數及每期償還金額

第六條 申請案經委員會核准後由採金局通知有關主管機關轉飭申請貸款之公營金鑛繕具正副借據各一份送經採金

局轉請委員會核發貸款在借據有效期內正副本具有同一效力
前款借據副本由採金局保存正本送委員會收執

第七條 委員會核閱借據無訛後即將貸款送由採金局轉交申請貸款之公營金鑛繕具正副借據各一份送經採金

第八條 貸款日期以委員會支付日為準

第九條 申請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條 貸款利率為月息七釐申請款之公營金鑛按期照付

第十一條 貸款滿期時原借款之公營金鑄應將貸款本息全部一次償還其為分期償還者應按照委員會核定每期攤還貸款

成數及應付利息到期償付迄未利全額付還者

第十二條 貸款本息之償還應由原借款之公營金鑄逕寄採金局轉送委員會入帳並應同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貸款本息全部償還後委員會採金局將原其之借據正副本發還

第十四條 公營金鑄貸款以公關主管機關為鑑價兼保証人經轉申請樂時應於三月內申明願依本條之規定充任償還品

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如必延時借款金鑄並應提供擔保品

第十五條 官商合辦金鑄之貸款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准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吳惟之日施行

民營金鑄貸款章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呈奉經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經濟部探金局協助金鑄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照鑄業法領有鑄照或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呈准省主管官署備案之民營金鑄因增加探金設備得依

本章程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向鑄區所在地附近之探金處局隊或探金局指定辦理貸款之其他機關（以下均稱承辦機關）申請貸款

第三條 申請貸款除應提供擔保品外並須覓得當地殷實商店或人民出具償還保證書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四條 前條保證償還之商店或人民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申請人取具三家或三人以上之償還保證書共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五條 左列各項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作為貸款擔保品

一、經濟部發給之鑄照連同鑄區圖

二、省主管官署准予備案之文件連同鑄區圖

以前二款證件作為貸款擔保品者應以申請人本身所開探之金鑄為限

三、田地或房地契據

以前二款證件作為貸款擔保品者應按申請人自有財產為限估值時應按時值七折計算

四、有價證券或鑄易票經購置及利用本貸款所購置之探金設備

以前款證件作為貸款擔保品者應以時值七折估值

以本貸款所購置之探金設備為貸款擔保品者其設備未完成前委員會得將設備費在貸款內預為扣留專為

貸款人支付購置該項設備費用

民營金鑄貸款章程

第六條 申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十分之六

第七條 申請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貸款利率為月息七釐

第九條 運用貸款應以申請書上所載之用途並經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對於申請書內所載各項應逐一詳細填寫三份連同担保品證件及償還保證書送請承辦機關核轉辦理

第十一條 承辦機關收到前條之書件後應即填發臨時收據並於派員就申請書內所載各項逐一查明核簽意見暫查對保徵後連同原繳各項證件送由採金局核轉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承辦機關對於申請書內所填各項如有疑問時申請人應錄下聲復必要時並應呈驗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申請案經審查合格後除抽存申請書一份連同原繳各項證件妥慎保存外應填發正式收據連同貸款及申請書二份送採金局辦理其不合規者即將原繳各項證件發還

第十四條 採金局收到前條之貸款及正式收據暨申請書後除抽存申請書一份外應即填具核准貸款通知書連同貸款匯票（匯票以借款金鑄抬頭）及其餘各件寄交承辦機關

第十五條 承辦機關收到前條各件後應先將核准貸款通知書送交申請人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收到核准貸款通知書後應即按照核准金額繕具借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承辦機關核簽貸款匯票在借據有效期內正副本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七條 申請貸款金額如經委員會核減時申請人應請原保證人依照核減金額另具償還保證書

第十八條 承辦機關審核借據上所書金額各期償還日期及本息金額均與核准案相符後即照付貸款匯票如係依照前條之規定另具償還保證書者併應先行資料保徵

第十九條 貸款日期以借據上所填日期為準

第二十條 承辦機關照付貸款匯票後除將委員會所填正式收據換回臨時收據並抽存借據副本一份外應將借據正副本各
一份呈送採金局辦理

前款借據正副本採金局除抽存副本外其正本應送委員會收執

第二十一條 貸款本息借款人應按照借據上所載償還日期及本息金額如數逕匯採金局並通知承辦機關

第二十二條 承辦機關接到借款人償款通知後應即報告採金局採金局於收到每期貸款本息時應在保存之借據副本上加蓋

「收訖」圖記並悉數轉送委員會入帳

第二十三條 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承辦機關應以書面催告其欠繳本息金額之逾期日期應按月息八釐計息繼續

違反至二次以上者委員會得取消其借款資格並以下列方法追回欠繳之全部貸款本息

一、以貸款擔保品變價充償其不足之金額責令保證人以現款償還之

二、責令保證人以現款償還之

二十四條 在貸款本息未經全部償還期內採金局得隨時派員前往鑛場指導監督並開闢有關帳據

前款指導監督人員之俸薪由採金局支給不得向借款人索取任何報酬

二十五條 業經委員會核准作為貸款擔保品之各項採金設備或房地田地應向法院登記在貸款本息未經全部償還期內借

款人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抵押

二十六條 貸款本息全部償還後委員會應將原繳各項證件及借據正本送由採金局轉寄承辦機關憑原填正式收據發還之

採金局及承辦機關抽存之借據副本併應同時發還

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修訂之

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民營金鑛業監督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呈奉經濟核准備案

一、凡民營金鑛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監督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未經呈請備案或依法呈請而未完手續之探金者應即限期完成法定手續否則探金局得函請地方政府勒令停止其探金

三、已呈請備案之金鑛應於六個月內實行開工並設鑄館照逾期不遵辦者即將核准原案撤銷

四、已領照設鑄之金鑛經探金局查明有開採價值於領照後二年内尚未施工或施工甚少而未能發展鑄利者或在鑄權有效期間停工半年或雖繼續開採而對於區內鑄利均未能儘量發展者由探金局擬定增產計劃責成鑛業權者依限實施違者依照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五、已備案或領照之金鑛沿用土法開採而無特別故障者探金局得飭鑛業權者在法定限期前施工

六、已領照之探金鑛區如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而鑛業權者無力辦理時得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呈請獎助者應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呈請獎助

七、已備案之探金鑛區實有開採價值而資本缺乏無力繼續或不能儘量開採者得請求探金局照貸款標準酌予貸款貸款辦法另定之

八、各金鑛對於各種呈請手續不能辦理者得請探金局或探金局所屬之探金機關指導協助

九、各金鑛應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按日填送月報表逕報探金局或附近探金處轉探金局彙報經濟部備查
十、各金鑛於探金局或其所屬探金機關派員考查時應據實報告不得拒絕或有虛偽掩飾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之一者不得享受本辦法第六第七第八等項規定權利

十二、探金人探得之金應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悉數售與政府所設之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探金人對於所雇用之員工亦不得有縱容或扶同私售隱匿情弊

三、採金人售金時應索閱收金人所領四行委託收金之證明書其出售數量收金人證書號數等項均須在售金帳簿內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四、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一者準用財政部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項處罰
五、違反本辦法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項之規定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從重罰之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營金鑛淘金床查編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部令核准

一、經濟部探金局為增加產金統制收兌起見會同訂定本辦法

二、凡人民經營之金鑛無論已否設權或備案其現有之淘金床均應一律依本辦法清查編號登記

三、淘金床之編查以下列各機關辦理之

1. 探金局及其所屬各探金機關

2. 四行收兌處及其委託之代兌機關

3. 上列1.2.各機關如在同一地點應由局處洽商分飭會同辦理之

四、查編淘金床分地段為之每一地段分設一字即以當地地名之首一字冠字每一金床列為一號依清查先後編列號數（例如
重慶市浮圖關列為浮字第一號第二號……）

五、每一淘金床查編後填發一書編證交探金人存執並以烙印編號木牌釘於床之顯明處以便稽考

六、查編證應詳載探金戶主或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工人數目鑛區所在地每日產金數量淘採開始年月已否設權或備案
以及其他有關事項（查編證格式另定之）

前款每日產金數量按查編前半個月所產之數平均計算後酌定最高低數目

七、已查編之淘金床應由探金人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按月填具月報表二份送交查編人分別轉報

八、每一淘金床每日探得之金應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悉數售與政府所設立之收兌機關或其委託代兌
之商號不得隱匿私售違者由查編人分別報請依法處罰

九、探金人增加淘金床應報請原查編之處所查明編號其因故停業或減少淘金床時應報請原查編處所查核撤銷其原編號數
及收回查編證

十、辦理查緝淘金床之處所應於每月終造表二份送請採金局及收兌金銀處分別存轉備查

十一、查緝淘金床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採金局與收兌金銀處商洽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一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編號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	鎮鄉	地方淘金	床經清查編號合將應載事項列後	採金戶主或	代表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計開	床經清查編號合將應載事項列後	採金戶主或	代表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計開	每日產金量	最高	最低	每日產金量	最高	最低	已否設權或備案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查緝處所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編號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	鎮鄉	地方淘金	床經清查編號合將應載事項列後	採金戶主或	代表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計開	床經清查編號合將應載事項列後	採金戶主或	代表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計開	每日產金量	最高	最低	每日產金量	最高	最低	已否設權或備案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
部令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採金局
處
隊 (以下簡稱本局) 為顧全礦區內採金貧民或難民免致失業起見爰就所領各礦
處
隊

區除地面寬闊須大員投資始能開採者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區域較小者經核准採金局按照專時期採金暫行
辦法第六條規定劃定地界招募人民分組採金

第二條 應募採金人至組至少以○人為限並應推選代表向本局申請登記

第三條 申請登記時應呈繳股實商號或當地鄉鎮長出具之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

第四條 申請登記初由本局派員測量採金地限其面積經核無誤即委派其代理人為本局副監工員其有工人二組以上
處
隊

者得於各組內擇出領率人一人由本局派為組長並領之工人姓名籍貫年齡等均應列表報告以便編列工人名
冊並彙報採金局查核

第五條 副監工員奉到命令即應率領所募各組工人開始採掘若於○日內不開始採掘或中途停止○日以上者撤消其募
記並免其職務但有特別故障經陳明本局查核屬實者得酌量延期至多不得逾○日
處
隊

第六條 副監工員於開工前應將其施工計劃報告採金局查核

該項施工計劃如需機器設備（如抽水機器運輸機器等）或建築設備（如水池水礮壩子堤等）由本局統籌辦理撥交副監工員負責保管應用但須酌納租金

第七條 副監工員在指定地界內所有工程設施應由本局之監工員以上各級管理工程人員之指導與監督並按日填送工作日報單以憑彙轉採金局查核

該項報單由本局工務員或監工員具名副監工員連署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副監工員應督同各組長率領所募工人就指定地界線內探掘不得越界施工其深入地表之探掘範圍以地界線之下為準如須使用他人土地時應依法給予土地佔有人相當之價金其手續由本局另行派員督同辦理之

第九條 副監工員率領之各組工人探得毛金應悉數解繳本局依照規定填表彙報採金局核如有隱匿偷漏私吞等情事處

一經查出除立即免職及撤銷其登記收還其保管設備外並送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副監工員組長及所領工人之薪餉及一切開支（包括所用各項工具材料消耗等物品之購置與各項設備之修理以及使用土地之水火等費用）均按其產毛金折合十足純金並按當日牌價折合法幣交副監工員具領自行分開銷不另支薪餉或其它開支費用如指定鑄庫內有必須先行試探之部份其試探之費用得由本局酌量補助或另行墊支嗣後從應付金價內陸續扣還

第十一條 副監工員及其所領組長工人均應遵守本局一切管理規章遇有與人爭執情事應呈由本局處理或轉請地方政府隊處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

四〇

辦理之

第十二條 指定開採之鑛地其鑛業權屬於本局不得自由處分並不得分割抵押或轉讓

第十三條 指定開採之鑛地遇有必要時得解除登記收還其保管之設備另行設法開採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經濟部採金局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註)各局處隊除上列各條款外得視必要情形加入其他條款辦法中所留○之空格其數字由各局處隊視當地實際狀況酌定填入

協 助 民 營 金 鐳 辦 法

甲、關於鑛區之組織

(一) 調查與登記　　查現在採金區域之集團情形約有下列數種

(1) 地方集團或管理華民機關主持經營

(2) 多數人按照公司規模合資經營

(3) 少數人合夥訂立契約合資經營

(4) 地面主權人租與金俠頭目招工淘採

(5) 少數貧民在官地或私地自行淘洗

關於上列數種集團情形之調查應按照採金局所規定之金鑛表將(1)至(4)各採金集團情形就其類別於表內登記其餘列入表內之第(5)種集團則將地面主權所屬之機關法團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住址或地面私有權者之姓名住址及所在地縣鎮鄉名稱與自動淘採人數淘洗月季淘洗開始年月等調查登記

審認為已取得合法組織之資格者有兩種(一)已依照礦業法劃區設權之規定領有部照者(二)未領得部照但業經地方主管官署批准轉部核發者

(二) 協助設權　此應就其集團類別而考慮所採取之協助方式如屬(1)(2)(3)種集團則應將負責人召集到場限令依照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補辦呈請手續以爲優先權之取得再令依照礦業法有關各條補辦設權手續其但向地主租佃淘採如第(4)種集團者並令限期責令補具呈文圖表向主管官廳呈請如屬第(5)種集團則應先查所淘洗之地是否確有生產價值有則除促使完成設權之手續外即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六條辦法辦理以上各集團如智識上

及技術上之完成爭績實感困難應盡量予以協助關於完成爭績應有文件經集團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即由協助機關封送採金局核辦

此外因民營採金方面狃於習慣每不免誤認官廳之協助為干涉至何謂合法何謂違法以及合法與違法關係本身之利害何在未一不瞭解是則應剝切用警面或口頭向各集團之主持者及地方士紳依據各類礦業規章之立法旨趣詳為解釋並務使曉然於國家之所以用種種方式協助民營者一方意在積極開發富源使國家與人民同享其福利一方運用政府權力保障人民利益之安全絕非以與民爭利為目的宣傳方法應就環境情勢及對方之智識程度而定不可拘守一格

(三)獎懲與統計 關於整理方面可以獎懲為督促剝一之初階以統計為循序進展之根據凡誠意遵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獎勵方法得代為測繪鑄區及辦理有關文件遇有技術上經濟上之困難加以協助為謀其福利並可代為規劃醫藥救濟智識灌輸生活改造等事其經諒切勸導而絕無完成合法爭績之誠意若除上述獎勵方法均不適用外應一面予以警告一面報由採金局商請主管官廳勒令停採或處罰但嚴禁直接干涉免釀事端

凡一事業非有精確調查及詳細統計則無從調整與進展故繩照日報表所列各項勸導採金人按月填報以便統計但人民方面對於官廳之新措施每易因而引起竝擾及剝削之疑慮是則應將填表用途及統計意義反覆為之解釋其不能書寫或不知應

何填報者並應竭誠指導以利推行

上述(一)(二)(三)各項事務或由採金局逕行派員分赴各地辦理或令行所轄各採金機關派員辦理並為求進行順利計採金局得呈請經濟部咨請各省軍政長官轉飭各縣政府暨各地駐軍隨時予以保護及協助

乙、關於開發之指導

查開發金鑛約有下列數種事項

- (一)選擇鑛區
- (二)測繪鑛區
- (三)呈請設權
- (四)施工計劃
- (五)設備工具

(六)應用水力 (七)改良舊法 (八)參用機器 (九)管理鑛工 (十)會計及表報

對於上列之指導方法

(二)選擇鑛區則應將金之物理性金鑛之成因地質水文之原理以及水陸交通情形人力材料之如何取給詳細向之解述鑛區之去取可由此決定遇(二)(三)兩項情形則應以採金局編纂之採金劃區設權之程序與辦法導依據至(四)(五)(六)(七)(八)各項其金鑛性質及含量並其資本多寡環境形勢均有連帶關係是應詳細審度就其各不相同之情形因地制宜安為規劃然後扼要告以理由分別指導

至工人之普遍不良習慣莫非煙賭偷漏懶惰三事而懶惰偷漏之原因又大都係受煙賭之害故關於(九)項管理鑛工方法釜底抽薪自應以禁煙禁賭為急務但鑛區所在多屬偏遠情形複雜着手改善對於緩急輕重之間不可忽視必須詳細研究然後指導採金負責人酌訂管理辦法及實施步驟以根除積弊

我國工商業習慣對於記帳方法故步自封素多疏漏有因一部份之帳款糾紛致影響整個事業之進展者至為可惜此應向採金負責人說明舊式帳簿之弊病何在並建議改用新式簿記以便利勾稽而減少枝節至表報一項亦為保障鑛權之要件除應照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對主管官署填送外並應依照採金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表報上之各項記載與採金人或公司會計帳目有密切關係萬一帳目發生疑問表報亦為輔助稽核之有力文件鑛權是否合法取得亦藉可證明上述各項皆與採金者之利益有密切關係應使採金者了然於心則關於(十)項之指道辦理時不至發生甚大困難

丙、關於資金之周轉

產民經採金有關資本缺乏不能盡量開採或竟至中途放棄功虧一簣者爰擬定貸款辦法以為補救貸款辦法之原則如次
(一)貸款資格 應以領有經濟部採照稽核開採而鑛區事實有以採價值復領有經濟部採照惟因資本缺乏中途較業或不能積極開採能舉確實證據者亦有貸款資格

(二)貸款抵押及償還 請求貸款人應提供所領之經濟部採照核字鑛區圖及每日產金為抵押品額將所抵押之產金陸續作價

償還貸款者亦可如逾期不能償還應向探金局另提保證屆期仍不能償還時探金局得處分其保證物及鑛區

(三) 貸款手續 請求貸款及領款手續並各種表式由探金局規定之

丁、關於工人生活之改造

查探金區域每以物質缺乏及交通不便各原因致使一般工人生活過於低陋至若獎勵之救濟運動場所之設備淺近圖書之陳設等事尤絕少供給在此種情形之下烟賭自必暢行直接摧殘身體之健康間接影響生產之效率亟應予以指導與督促實行下列各事

(子) 組織消費合作社

(丑) 建築工人宿舍以廉價租住

(寅) 製訂獎勵儲蓄辦法

(卯) 聘約醫師儲備藥品

(辰) 普施軍事訓練聘請拳師練習擊鍛

(巳) 製訂獎勵識字及讀書辦法設簡單書報室以選擇語體文及富於啟發智識興趣之書籍圖畫為主

(午) 依法加嚴禁煙禁賭並取締各種違反規律行為

以上關於工人福利部份之費用及物品探金局得酌量情形加以補助

戊、關於治安之維持

查探金區域之屬地達金之產物體積甚小而價值殊昂最易引起宵小之覬覦維持治安除依軍法會辦工人之健壯者編爲自衛隊由探金局所屬機關指道辦理以謀本身力量之充實外更可分別事態之輕重酌探下列方法

(一) 鑛警隊

採金局直轄或所屬金鑛機關管轄之鑛警隊均有保護金區治安之責採金局隨時以命令調遣完成保護任務

(二) 警察

採金局酌量情形於金區內指定地點委請地方政府分設警衛機關

(三) 軍隊

金區內設有軍事採金局根據防禦機關之報告或採金團體之申請如經必

要時由該處請領軍事機關派軍隊駐守

經濟部採金局招商包採金鑛暫行辦法

廿九年五月部令修正

- 一、本局爲擴展採金事業增加黃金產額起見暫訂招商包採金鑛暫行辦法
- 二、凡經本局所領之各金鑛鑛區認爲有招商包採之必要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均得爲承包人其承包人手續以契約之（契約之格式附後）
- 四、承包人承包之鑛區以本局發交之鑛區圖所載界線爲準不得越界開採
- 五、承包人於包採鑛區毗連地界發現未經本局劃定或他人呈請設權之同樣鑛質得請由本局勘測鑛區并予以優採之優先權
- 六、招商包採之金鑛所產黃金應由承包人全數繳交本局或本局附屬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 七、招商包採之金鑛其一切設備及每月各項開支並鑛稅等費均由承包人以所產黃金繳付領得之價款自行支配不得向本局要求發給補助或津貼
- 八、承包人應依左列規定按年繳納鑛區管理費
 - 一、淨盈餘在實際經營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免繳
 - 十五之鑛區管理費
 - 三、淨盈餘超過實際經營資本百分之二十而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由本局就其超過部分酌令繳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部分酌令繳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鑛區管理費
 - 九、承包人應每日填具工作日報表（表式一）每日彙報本局或本局附屬機關每日終將本月產金量合計列表彙報一次（表式二）如有淨盈餘應一併報告
 - 十、承包期限視承印鑛區大小而定但至多以二十年爲限期滿本局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繼續承包

二、承包人對於包採之金鑛不得轉包或抵押及作債務上之担保

三、承包人除依本辦法各規定外對於鑄業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應遵守

三、違背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規定之一者，除撤銷契約外，並得依法處罰。

古、承包契約期限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包人對於本鑽各項預防危險及工程設備不得撤去但工程設備得由本局

估價給值

主、招商包採之金鑛本局或附屬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常川駐鑛指揮監督並稽核其產額

六、本局各附屬機關招商包採金鑽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採金局隨時修正之。

鑄場工作日報表

卷一

代表八
章

經濟部採金局招商包採金礦暫行辦法

月報表

(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主或經理姓名及通訊處		鑛區所在地		本月採出含金砂泥體積 或挖出含金砂泥體積	公噸 或立方公尺
職工	職員	本 月	產 金 領		
人 數	人	人	市 兩	市 兩	元
本 月	銷 售 數 量				
本 月	實 存 數 量				
備 考					

說 1. 本表首端虛線上填寫鑛場名稱

2. 本表上右角填所報之月份

3. 鑛區所在地欄應詳細註明縣區鄉鎮名稱

4. 該場對於採礦方法如有變更或設施上有增減或採金量有變動時應說明

契約(格式甲)

立承包人某……今向

經濟部採金局承包開採

省

縣

地方金礦計面積
長度

公頃

公畝

公厘除

遵照招商包採暫行辦法會規定外並將應行規定事項分列於後

一、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砂金在一個月由金在三個月以內應即施工開採逾期未經申請延期或經申請局方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即予解約另行招商辦理承包人不得異議

二、本契約各份內應檢附包採之鑛區圖及招商包採暫行辦法各一份以資遵守

三、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以年為有效期間

四、本契約一式二份局方與承包人各執一份

承包人某……

保證人某……

章

籍貫地址

批准

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契 約（格式乙）

立承包人某……今向

經濟部採金局○○○○區採金處承包開採 省 縣 地方金鑛計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除

遵照招商包採暫行辦法各規定外並將應行議訂事項分列於後

一、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砂金在一個月山金在三個月以內應即施工開採逾期未經申請延期或經申請局方認為理由不充

分時即予解約另行招商辦理承包人不得異議

二、本契約各份內應檢附包採鑛區圖及招商包採暫行辦法各一份以資遵守

三、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以 年為有效期間

四、本契約一式三份以一份交承包人收執其餘二份由經辦之採金處提存一份以一份呈採金局備查

承包人某……

章

住址

年齡

保證人某……

批准

局處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由經濟部軍政部會同訂定其管理事務交由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二條 本會對於處理廢金屬材料各事項得於必要時在指定區域內設置管理機構及儲存倉庫分別收購儲存並請運輸機關負責轉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處理廢金屬材料得分別按照以下各項限制轉運

甲、禁止出口

乙、禁止運往已被敵人暴力控制區域

丙、接近被敵暴力控制區域一百公里以內如因正當用途得有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准轉運否則由沿途關卡嚴密查禁

本會對後方內地得隨時指定區域限制自由轉運

第四條 本會對於處理廢金屬材料得分別按照下列各項限制經營

甲、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絕對禁止

乙、本會得隨時指定區域執行商號登記平價處分並得限制自由供購

第五條 凡機關社團民衆因貢獻國防代爲徵集者可報由本會收集提運

如自動或託由地方政府連交本會所指定地點者本會除照付運費外並得核給手續費或獎勵金其辦法另行訂定

第六條 本會對於價購及接受各方貢獻之廢金屬材料應設法分等利用如政府機關需用該項廢金屬材料應由本會儘量分配並按原付購價運費及其他費用等計值經營各工廠需用廢金屬材料得請本會審核後計價發給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五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所有以前「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及「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一律廢止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部令核准
二十九年六月部令修正

(一) 本辦法依照鋼鐵管理規則訂定之

(二) 鋼鐵材料之種類爲白口鐵、灰口鐵、含金鋼、素鋼以及各種不同形狀之材料（如塊板、皮條、絲等其有用金屬鍍面之鋼鐵材料亦包括在內）

(三) 凡煉製及經營鋼鐵材料之廠商使用鋼鐵之工廠及存有鋼鐵材料之戶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應於定期內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聲請登記手續概不取費

(四) 凡聲請登記者應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領取調查表格翔實填報

(五) 各廠商自登記以後應按月將生產或使用及其存儲數量營業情形等列表詳報本會備查其表格可向本會領取

(六) 各廠商在開始登記以前如有訂有預購或預售合同者登記時應將原合同暨附件一併送會候核

(七) 自登記後凡聲請購用或運銷鋼鐵材料者本會得令其出具當地地方官署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說明銷售或銷費之用途確實數量及地域

(八) 諸購人應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領取聲請書詳填列送經本會核准後發給准購證

(九) 凡擬購數量不滿一噸或購價不超過五百元者得免領准購證惟各廠商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及地點在報紙內詳細填明呈會備查

(十) 各廠商自登記後出售鋼鐵材料超過前項規定數量及購價者應向購買人索取准購證無准購證者不得擅售成交之後該項准購證由廠商保存按月連同營業報告書一併送至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查核註銷

(十一) 鋼鐵材料自國外購運進口及在國內運輸除領有國民政府所發之軍用護照及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自發之軍用證明書外皆應向本會請領鋼鐵材料運輸執照無上項執照擅自運輸者沿途關卡軍警得予扣留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五四

- (十二) 各機關購運鋼鐵材料之登記辦法另訂之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並呈請核准後公佈施行
- (十四)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佈施行

經濟部銅鐵管理委員會發給銅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部令核准

一、凡請領銅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依本辦法發給之

二、凡銅鐵材料由國外進口及在國內運輸者皆向本會領取銅鐵材料運輸執照其有效期限視運輸路線之長短而規定之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凡領取銅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備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1. 機關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2. 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3. 運輸貨物之種類數量重量價值包裝方式及事由

4. 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經過路線及預計運輸所需之時日

四、凡由國外進口之銅鐵材料請領運輸執照時應將購貨發票二併呈核

五、凡領取銅鐵運輸執照者應照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1. 重量不超過五噸者納照費壹元

2. 重量在十噸以上不超過十噸者納照費貳元

3. 重量在十噸以上者納照費四元

請領人如係政府機關得免納照費

六、凡領用銅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中途卸載

七、凡領用銅鐵運輸執照者應繳之運費稅捐均應遵章繳納並服從沿途軍警之檢查與指示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五六

八、本會爲確實保證執照之使用起見得令領照人覓具殷鋪保或所在地商會證明書上項鋪保或保證書於繳銷執照時經審核無誤後發還之

九、領照人如係政府機關得免具上項保證手續

十、領用執照者須請經過路線主管查驗機關及到達地查驗機關蓋驗鈐蓋印章

十一、經過路線及到達地如有本會所設辦事處或派駐之查驗人員應向該處人員請求查驗蓋章

十二、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於領取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原領機關繳銷之

十三、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如查有請求書填報不實貨照不符照已過或夾帶違禁物品情事得送交懲處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管理土鐵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部令核准

- (一)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土鐵概依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及本辦法辦理
- (二) 土鐵管理區域之指定及開始管理日期由土鐵管理處呈由鋼鐵管理委員會轉呈核定後公告施行
- (三) 管理區域內實施管理之土鐵係指用土法煉製之鐵料

- (四) 土鐵管理處以區辦事處為各該管理區之執行管理機關其未經設立辦事處者統由土鐵管理處直接管理

- (五) 管理區域內土鐵之收購及出售價格由本處隨時斟酌各地情形規定於主要產地及市場公佈之

- (六) 管理區域內原存及生產之土鐵概由本處分配並得由本處照規定價格收購各廠商運輸土鐵須依照管理委員會發給鋼

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辦理

- (七) 管理區域內各廠商每月應將本月生產數量工作動態及預計次月之生產量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到處備查

- (八) 本處得隨時派員視察各廠商生產情形工程設備並稽查其生產成本

- (九) 本處為求增加生產對於各廠商得依照其實際情形予以資金週轉及技術上原料上之一切協助

- (十) 土鐵產量如有不敷供應時本處得視各方需要情形分別緊要次要予以儘先供給或酌量限制使用

- (十一) 各廠商在本辦法未公佈以前如已訂有預售或預購合同應將原合同送本處查核其已訂而尚未交足數量者本處得取消其

合同另訂適宜條件令其交足

- (十二) 管理區域內各廠商如欲增減爐數或變更工作時間應於一個月前向本處呈核

- (十三) 凡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意存投機或操縱者本處得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懲處之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並呈請核准後公佈施行

- (十五)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呈轉核准後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白口鐵增產計劃及 貸款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部令核准

(一) 需要估計

白口鐵用途在戰前多用爲民間普通鑄造抗戰以還復有煉鋼用爲原料及鑄造兵工器材等重要用途估計每年需要量略如下表

用 途	每 年 需 要 噸 數	說 明
兵工器材	三六，〇〇〇	製造手榴彈用雷殼及兵工廠煉鋼之用
煉鋼原料	六，〇〇〇	渝鑫及中國興業公司電爐廠煉鋼之用
民間鑄造	八，〇〇〇	鑄造鹽鍋及農具之用 經年消耗量當不止此茲已決定嚴加限制俾節省數量備移作兵工之用
總 計	五〇，〇〇〇	

附註：本年係自四月份起計算本年度內有四萬噸當可敷用三十年度起仍應按五萬噸估計

(二) 分區增產

查四川爲白口鐵主要產區產鐵面積甚爲廣大業經本會按照地理形勢分爲七區並分區設立辦事處辦理增產事宜務使每爐每年開爐日期由一百八十日增至二百五十日以上其無力修補爐身者貸予修理費每爐暫以二千元爲限有志增設新爐而無力建設者貸予建築新爐增加設備借款每爐暫以八千元爲限每增爐數預期爲一百爐應修理者亦以一百爐計共需百萬元如此一面增爐一面督導延長工作日數產量當可增至預期之數額（二十九年四萬噸三十年以後擬增至四萬五千噸至五萬噸）關於協助營運亦已擬定由會規定價格以爐戶能得合理之利益爲標準預付定金統籌收購以資週轉

(三) 分區增產實施辦法

各區增加爐數應按鑛砂木炭以及交通情形而確定之已請由各區辦事處詳細調查姑先按鑛砂木炭等治煉原料之供給概況酌將新增之爐數分配如左以資依據

綦江南川區	擬增爐數	佔總數百分率
威遠仁壽區	二〇	二〇
萬源宣漢區	二〇	二〇
涪陵彭水區	一〇	一〇
廣元區	一〇	一〇
江北永榮區	一〇	一〇
榮經天全區	一〇	一〇

(四) 核定廠鑛請求借款原則

(1)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2) 川康產鐵區域之廠鑛凡信用確實經驗豐富其經營之土爐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向本會土鐵管理處或區辦事處聲請貸款

(甲) 經濟確有困難日產在一噸以上者

(乙) 每年工作日數至少在二百四十日以上者

(丙) 煉廠
靠來源之鑛砂及燃料給水運輸均相當便利者

(3) 前條貸款分下列兩種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白口鐵增添計劃及貸款辦法

六〇

(甲)建築新爐增添設備借款

(乙)修理煉爐借款

(4)建築新爐增添設備借款每爐以八千元為限

(5)修理煉爐借款每爐以二千元為限

(6)建築新爐增加設備借款在於協助土法煉鐵廠建築煉鐵爐烘鑄爐添設工具及其他應用器材等各廠請求時應擬具計劃將(甲)爐圖(乙)每日之最低產量及品質(丙)所需鑄砂石灰石及木炭數量來源及購備方法(丁)切實估計成品與售價之比較(戊)成品銷售地點(己)有無製造成品或鑄件詳為敘述送處備核鑄砂木炭等儲備務須充實迅速足敷四個月之需資費用務求節省以免成本過高

(7)修理煉爐借款在於砌換新磚(指砂石磚)及添補器材凡煉爐須要修理廠家呈請借款協助者須將該爐使用年數、毀情形何時停煉何時復工詳細陳明以憑核辦此項修理期間應力求縮短必於一個月內復工

(8)本處或分區辦事處得派員駐廠監督產銷指導技術改良煉爐較少之區得派員前往觀察產品由本處或分區辦事處按照成本加以百元二十利率訂購收買再由本處按照各方實際需要平均分配其售價百分之十由處扣作償還借款之用上項所述借款以一年為限如扣還款項不足應令補繳

(9)貸款利率定為週息九釐以借款實額為計算利率之標準貨價期限以一年為限如有充分正當理由得請求延長半年但延長期內或貸款尚未清償之前不得申請再借

(甲)協助借款申請書

(乙)資產負債表(此表擬由借款人事據其會計科目自為編定)

(丙)損益對照表(由借款人事據其會計科目自為編定)

(丁) 担保品名稱及價值清單

(11) 經本處審定後之各項借款應按本處規定借款契約所載條件及手續辦理

(12) 本原則自經本處呈准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經濟部銅鐵管理委員會獎助銅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 (一) 經濟部銅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獎助銅鐵材料內運依照本辦法及關係法令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內運指將各種鋼鐵材料(包括舊廢鋼鐵材料)由國外或沿海各省或各戰區內運至後方而言。
- (三) 凡擬購辦銅鐵材料內運之廠商須先向本會登記。
- (四) 內運之銅鐵材料凡備用車輛本會得商請運輸機關予以便利並得轉商沿途各有關機關予以協助。
- (五) 凡由國外內運之銅鐵材料可先運入國境後再行請領運輸執照凡由各戰區內運者可向經本會委託之各該區所屬省會或設廳領用或逕向本會領用。
- (六) 內運之銅鐵材料特准諸求本會提範分配或介紹廠方購用並保障其合理利潤其項鋼鐵材料之運費如為借用所商在途實際需要之範圍內得儘量留為自用。
- (七) 內運鋼鐵材料所請之一切購運費用得由本會代向本會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核治予以匯款上之使用。
- (八)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後應向本會登記並將運輸執照向本會繳銷。
- (九)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經登記後由所有人存放國產地點或存入本會指定之倉庫並得由本會介紹向銀行押款以資周轉其保險手續本會亦得協助辦理。
- (十)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鋼鐵管理委員會各製鍋鍋廠使用土鐵辦法

民國三十年二月
修正公佈

- 一、凡鍋廠用鐵應先向本會辦理申請購買手續經審查後核發准購證及運輸執照分赴各指定地點購運
- 二、凡鍋廠成立於本辦法奉准實施以前並向當地官署呈報有案者皆有申請之權
- 三、凡申請購運土鐵之鍋廠如係製造鹽鍋者應由當地鹽務機關（或有關機關）出函證明如係供民用者應由當地鐵業公會出具證明
- 四、凡經核准購鐵之鍋廠本會為考核其供銷之動態期見特製月報表式由各該鍋廠填具按月呈報如數量事實不符等情事會有停止或使用土鐵之權其情節較重者得依法懲處之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並呈請核准公佈施行
- 六、本辦法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部令核准

一、凡積存鋼鐵材料滿一噸及一噸以上者無論其爲商號公司工廠或住戶均應依照本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或本會土鐵管理處各區辦事處辦理登記。

二、本會得根據鋼鐵管理規則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實施管理之鋼鐵隨時核收價格必要時本會得照價收購。

三、凡鋼鐵材料所有人願將存貨照本會公布價格售與政府其一次出售量鐵在三百噸以上或鋼在一百噸以上者本會得依下列標準於貨價之外另給獎金以示激勵。

(甲) 鐵類：灰口鐵 白口鐵 毛鐵

滿300噸至5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5%

滿500噸至7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8%

滿700噸至10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0%

滿1000噸至15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4%

滿1500噸至20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7%

滿2000噸或200噸以上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20%

(乙) 鋼類：竹節鋼 各種鋼元條 板 管 線

以及新舊鋼軌 新舊鋼車軸等

滿10噸至1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5%

滿150噸至3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7%

滿300噸至5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0%

滿500噸至1000噸以上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5%

四、凡未向本會辦理登記之鋼鐵材料惟由人民告密經本會查明屬實者即以第三條規定之獎金額%作告密人之酬金%作協助執行者緝人員之酬金如查獲之數量鐵類不足200噸鋼類不足100噸者其酬金額得由本會酌定發給

五、凡未登記之鋼鐵材料經本會直接查獲或經告密而查獲者除由本會依照核定公佈價格予以收購外並得按照有關法令將所有人予以懲處

六、凡經告密而查獲之鋼鐵材料其存積地點適遠運輸困難或質地不適本會應用時得由本會斟酌實際情形介紹與有關廠商購用其獎金另行規定

七、凡直接冶炼鋼鐵之工廠出售其製成品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部
令修正公佈

各關卡扣留鋼鐵材料及廢金屬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鋼鐵材料及廢金屬未經持照運輸者經關卡扣留後如有正當理由准其向鋼鐵管理委員會或該會委託之發照機關補領運照由各關卡補驗放行

上項被扣材料如逾六個月尚未補驗運照並未申報原因者得由關卡通知鋼鐵管理委員會作價收購

二、凡鋼鐵材料及廢金屬被關卡扣留地點距發照機關遙遠時得暫准覓具般實舖保由扣留關卡先予放行並責令原主向鋼鐵管理委員會或該會委託之發照機關從速補領運照限兩個月內呈請補驗銷案

上項放行之鋼鐵材料如逾期未領將運照送呈補驗者應責成原舖保交由原主向法院檢舉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罰

三、查獲之鋼鐵材料經證明確有外運資敵情形時應按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規定辦理

四、凡入口之鋼鐵材料得依照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規定於入口地點免照放行

五、廢金屬之統制事宜在廢金屬管理章則未公佈前得按照軍政部廢金屬及廢棉絮管理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銅鐵管理委員會稽查所稽查辦法

一、凡往來載運銅鐵材料船隻或車輛應令其停靠檢查並呈驗運輸執照經查驗相符後立卽在運照背面加蓋○○○稽查所驗訖字樣徵記交還押運人

二、運鐵船隻或車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其扣留並追查貨物來源及買賣戶主姓名呈報本會核辦

一、無本會銅鐵材料運輸執照或軍用照者

二、貨物種類數量或所經路線與運照所載不符者

三、所執運照已逾有效日期者

四、所執運照印章不齊全者

三、經扣留之車輛或船隻在未奉到本會處置辦法以前關於貨物之照料仍應由原押運人自行負責

四、距離重慶較遠之各稽查所遇有重要事項得以電報請示

五、稽查所對於經過之載運銅鐵材料車輛或船隻應逐次登記每旬列表呈會查核

鋼鐵材料運輸執照附屬報關清單使用說明

二十九年四月部令核准

(二) 核發鋼鐵材料運輸執照應附發報關清單詳載所運鋼鐵材料之名稱重量或數量以便押運人持以報關

(三) 凡所運鋼鐵材料數量較大須分批運輸者得按照每船或每車實際所運重量或數量填給報關清單一份隨料攜帶以便查驗

(四) 檢查機關對於分批運輸之鋼鐵材料應將運照字號運輸總量經過路線執照限期及各批運量等分別登記以資查核並於每批材料查驗相符後在報關清單檢查機關欄內蓋印章

(五) 凡報關清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作無效

1. 所運數量超過運照所載者(各批累計)
2. 起迄地點及經過路線與運照所載不符者
3. 已逾運照有效日期者
4. 未經呈驗運照者
5. 未蓋本會關防者

(六) 貨物運畢後領照人應將已用及未用報關清單隨同運輸執照一並向原領照處所繳銷

指定執行管理各鑛產品機關及委託代辦之各省主管官署清單

二十九年十月部分核准

- | | |
|----|---|
| 江西 | 已設錫業管理處及錫業管理分處此外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
| 湖南 | 已設錫業管理處鑛業管理分處錫業管理分處及汞業管理處鉻銅收購事項指定由錫業分處執行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
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
| 廣東 | 已設錫業管理分處此外其餘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該分處執行 |
| 廣西 | 已設錫業管理處及錫錫業管理分處此外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
| 雲南 | 已設雲南出口鑛產品運銷處所有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該處執行 |
| 貴州 | 已設錫業管理分處及貴州鑛務局汞鑛由貴州鑛務局管理此外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
| 四川 | 已設汞業管理分處及銅業管理處此外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汞業分處執行 |
| 福建 | 甲種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乙種鑛產品審核發證等事宜委託建設廳代辦 |
| 浙江 | 甲種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乙種鑛產品審核發證等事宜委託建設廳代辦 |
| 湖北 | 甲種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現設湖南零陵）
乙種鑛產品審核發證等事宜委託建設廳代辦 |

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窯暫行辦法

七〇

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窯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部令公布

一、凡國營礦區內未經領有部照之土窯依本暫行辦法處理之

二、在國營礦區未劃定公告前曾在該區內開採所製鑄質迄未停工之土窯由經營或承租國營礦業機關按下列情形分別辦理

甲、各土窯於開之際如妨礙整個施工計劃時經營或承租機關得予收回或限其停工但須給予相當償金有爭執時得請由當地縣政府評定倘有不服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如再不服得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乙、各土窯原開之處如不妨礙整個施工計劃時經營或承租機關得與商定條件准許就原處開採

三、在國營礦區劃定公告後其在該區內新開或就舊處重開之土窯均應一律封禁不得援前項規定向經營或承租機關要求償金

四、國營礦區內各土窯因被收用停工或封禁之失業工人應由經營或承租機關先挑選雇用以資救濟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前實業部部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規附具礦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一元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採礦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且須呈送草圖並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呈請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擇委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矿業業主請准經查明無重複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第五條 矿業業主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送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則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矿業業主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形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割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則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矿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採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採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探礦者得限令探礦呈請人改請設定探礦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礦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探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探礦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即發給礦業執照

第十條 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矿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倘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

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稽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礦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礦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礦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礦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礦所產煤効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管理之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配遇有缺乏之虞時與生產方面籌商增加生產方法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燃煤應妥籌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合實用時應督促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輸機關充分運送或商請管理運具機關充實運輸方面時有停歇之虞者並得督促用戶方面各儲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第七條 各礦場如因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護招徠工人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

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貨款時得以所產煤効作抵

諸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礦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効市價之依據礦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礦商與運銷商各佔其半

十一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則呈請本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督運煤効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調劑各地用煤設置督運專員管理煤効運輸事宜

第二條 督運專員就現時之必要於左列各航行線鐵路線先後設置之

一、渝漢樂犍航線

二、渝合航線

三、渝萬宜航線

四、渝綦南航線

五、辰沅常航線

六、隴海路西段路線

第三條 督運專員之職掌列左

一、調查所轄航線或路線附近各地存煤產煤情形

二、調查所轄航線或路線運輸工具供應情形

三、運送本處交運之煤効

四、監督商運煤効指定運銷地點

五、運煤商人遵守前款之規定者其運煤船隻盡量予以保護否則加以取締

六、所轄航線或路線附近存煤如有囤積居奇情事者報明本處處理

第四條 督運專員辦事處於督運工作適宜地點設置之

第五條 各航線或路線之起運及轉運地點設置運輸主任及稽查員受督運專員之指揮稽查員並受運輸主任之指揮

第六條 督運專員及各運輸主任所需助理人員由專員呈請本處調派

第七條 關於押運稽查各項工作所需士兵督運專員得於必要時呈請本處招募或調遣

第八條 督運專員於必要時得商請各主管機關會同支配運煤船隻或車輛

第九條 每一航線或路線之各運輸主任於工作上應有相互聯絡之組織與緊急傳報之準備

第十條 關於各航線或路線各地域內已設有辦事處或委託管理者在轉運煤効工作不甚緊急時督運專員即以原辦事主

管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公布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之煤炭管理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重慶市煤炭管理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第三條 重慶市區域內之煤商販賣煤炭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一、商號名稱地點或通訊處

二、煤炭種類品質及銷售數量

三、以何承銷何鑄煤炭轉售何項用戶

四、如有堆棧者其堆棧地點及現存數量

第四條 重慶市區域內之工廠輪船及其他大量用戶每月用煤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一、名稱住址或通訊處

二、現在用煤量及以後每月用煤量

三、所需煤炭之種類及一切特殊條件

四、現在有無存煤及煤之來源

第五條 煤炭運到重慶市區域內時應即由運煤人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一、運煤人名稱住址或通訊處

二、煤之數量及品質

三、煤之產地及鑄場名稱

四、自用或銷售或代運

五、向來之用途

六、起運地點運到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前三條之呈報得統籌分配之

第七條 重慶市各用戶或煤商如在本規則施行前已與鑛主訂有契約者應於呈報時抄附其契約

第八條 重慶市各大用戶及販賣商人應將每日所存煤効數量按週填表送達燃料管理處備查

第九條 重慶市附近各縣所屬各煤礦燃料管理處認為必要時得督促其增加生產並指定銷場

第十條 前條各煤礦因缺乏鑛工不能增加生產或缺乏挑工與船隻不能將存煤運至重慶市時得呈明實際情形請求燃料管理處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重慶市用煤缺乏時燃料管理處得令鑛商煤商協助趕運並於重慶市適當地點設置堆棧儲存

第十二條 重慶市煤價由燃料管理處依照各鑛商煤商成本加以相當利潤核定公布之

第十三條 鑛商或煤商所運煤効如查有攬雜情事燃料管理處得照其攬雜之成數核減售價

第十四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燃料管理處得制止其購買運銷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投機操縱得依非常時期農鑛

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鄂西至萬縣一帶烟煤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部令公布

行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為供給長江上游軍事運煤由宜昌辦事處在鄂西一帶萬縣辦事處在雲陽萬縣一帶收購烟煤運往宜昌

第二條 宜昌萬縣兩辦事處在上列各地收購煤効其價格按照各礦生產費運輸費及其他必要費用酌加利潤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上列各地煤礦現存煤効經商人已經訂購尚未運出者在鄂西一帶須報明宜昌辦事處雲萬一帶須報明萬縣辦事處查核除確係運往宜昌銷售者外各該辦事處對於其訂購之煤効得呈報燃料管理處加以限制

第四條 商人所購上列各地之煤効以營業為目的者應一律運往宜昌向宜昌辦事處聲請登記聽候分配如係自用者亦應呈候燃料管理處萬縣或宜昌辦事處許可

第五條 在上列各地購連煤効之商人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並無確實理由者宜昌辦事處得予以扣留並呈報燃料管理處處分之

第六條 凡聲稱收購上列各地煤効運往宜昌之商人須取具殷實鋪保請求宜昌或萬縣辦事處發給連煤證其連煤船隻由辦事處予以保護及運輸上之便利

第七條 商人運煤到宜時應將原領連煤證繳呈宜昌辦事處並依第四條之規定開明數量聲請登記聽候分配如逾相當期限未將原領連煤證繳呈者宜昌或萬縣辦事處得向保人查究

第八條 宜昌或萬縣辦事處需要船舶運送所購煤効至宜時得商請中央或地方主管理船舶機關儘量撥給並協助其他運輸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効

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効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項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第二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効應儘先供給重慶市成都市及各鹽場各工廠之需要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為管理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代辦機關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礦生產情形及採運選煉費用或工程設備

第五條 各礦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各種煤採選煉焦運輸存積噸量及次月預計之數向燃料管理處呈報

第六條 各礦煤効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他人訂購者應將其契約呈送燃料管理處查核

第七條 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得就各地之需要指定各礦煤効運銷區域及停船煤船地點或分設堆棧

第八條 各礦煤効由河岸各碼頭起運前應具申請書載明數量種類請求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核發煤運證並指定起運時期運達地點但所運煤効有第六條情事者照原契約規定地點指定之

第九條 各礦所產煤効不能儘量運出時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分配但原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礦對於必要之採運工人得請求燃料管理處呈由經濟部轉商主管機關緩役並就其實際工作予以證明

第十二條 各礦所產煤効得請求燃料管理處就沿岸碼頭予以收購其缺乏資金不能維持或增加生產者並得由燃料管理處轉請貸予採運費用即以所產煤効為擔保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効暫行辦法

八〇

第十三條 各類煤効成分及銷售價格由燃料管理處規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鑄煤効不得攜雜如已訂約之煤効因成色發生爭執時由燃料管理處檢視化驗公平處理。

第五條 凡不遵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或違背依第十三條公布之成分及價格者燃料管理處得隨時予以糾正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投機操縱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法院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呈奉經濟部核准

一、凡重慶市內之煤焦運銷商工廠輪船應將每月所需煤焦種類數量先向本處聲報以憑發給購運證在指之出口地點自行購運

二、重慶市民日用煤焦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或其他公賣機關及煤焦運銷商依照前項手續運輸供應歸重慶市社會局分配之
三、購運証有效期間為一個月期滿作廢但經本處核准得換領新證

四、凡自大江嘉陵江運渝之煤焦船隻停泊黃沙溪或相國寺稅務稽征所時應由運煤人將運煤單件（無單件者須報明產地鑄廠煤類數量）向本處派駐當地人員聲報

五、重慶市煤焦批發及零售價格由本處會同經濟部平價購銷處重慶市社會局及重慶市煤炭業同業公會依據成本與經銷商應得利潤核定公布

六、工廠輪船公賣機關及運銷商運渝煤焦之運動量消費量或銷售量及棧存船存量應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按煤焦種類分別填寫報告本處備查

七、凡運銷煤焦不照核定價格出售或有囤積操縱行為者本處得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營業條例及其他各關係法令懲處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

二十九年十月修正

- 一、凡嘉陵江流域各鑛廠所產煤焦應儘量運到出口地點報明種類噸量請由本處經籌支配
 - 二、各鑛煤焦在出賣地點之價格（單位為每噸係船上交貨）由本處詳就實收情形擬具標準呈部核定後公佈之已定之價格如須增減時其核定之程序亦同
 - 三、凡須購運嘉陵江各鑛煤焦者應開報每月所需煤類及噸量先向本處請領購運證自往指定出口地點及鑛廠憑證購運購證有效期間為一個月期滿作廢但經本處核准得換領新證
 - 四、本處就各鑛生產情形與各大量用戶需要情形製定分配預計表及實際分配表按月公佈之
 - 五、各鑛商廠商對於持有本處購運證購取煤焦者應儘速依照註上填註之煤焦種類及數量按照公佈價格收款發煤
 - 六、各鑛廠運達出自地點之煤焦如一時不能脫售資金週轉不靈得呈請給價收購或抵借現金
 - 七、凡不遵照本辦法第一或第五項之規定有操縱居奇行爲者本處得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其他各關係法令懲處之
 - 八、本處因執行本辦法各項管理工作得在嘉陵江流域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並在各鑛煤焦出口地點派駐管理員
 - 九、各鑛廠在鑛山當地產煤儲煤情形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
 - 十、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附註）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按月公布之分配預計表及實際分配表業於二十九年七月奉令停止公布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岷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八八四九號指令修正

一、凡樂山犍爲屏山谷屬煤礦所產煤銷應各自運到出口地點交由本處統籌支配

二、各礦交付本處之煤銷先供給當地軍事用煤鹽業用煤及與軍需或民生有關之各工廠用煤餘數則運銷於各需要地點

三、各用戶每月用煤量應先報明本處以便通盤籌劃儘量供給

四、各礦運動出口地點之煤銷其價格應照各礦生產運輸等費之總成本酌加利潤至多以百分之二十為準

五、本處撥交各用戶之煤除照前項規定之價格收款外每噸酌收損耗費及手續費三角

六、各礦煤銷運至各出口地點時須隨時向本處呈報應照各礦驗收並繳收煤證向本處領款

七、各礦如因調轉不靈准於煤銷即運或已有一部份到達出口地點時申明實在情形向本處請求預交運煤所需之款項

八、各用戶經本處給予提煤單後應到河口處指定之銀行發放憑據向本處指定之煤棧提煤

九、各礦於洪水或淺水時其煤船不能外運時為維持生產起見得由該區辦公處之證明請求本處予以協助

十、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悉遵照部頒管理規則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銷暫行辦法辦理

一、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五項所列每噸暫酌以捐耗費及手續費三角業於二十九年奉命停止徵收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墊撥煤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報部備案

一、凡犍為樂山屏山各煤礦商經各公會出具交煤證明書者其報交本處指定各煤棧之煤効本處認為必要時准照規定價格先予墊撥款項

二、本處對於各煤礦商存棧煤効所墊撥之款項統係暫時接濟各礦週轉金不得視為商業上之一種付款交割行為

三、各商存棧煤効如有損失或短少無論出於何項情事應完全由各商自行負責不得對於本處有何請求

四、本處得就各地礦商經濟情形隨時規定墊撥款項日期

五、各商交棧煤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本處墊撥款項

(一) 煤垣商或煤運商而不自營礦業者

(二) 開採之區域未經呈請有案者

(三) 煤商本身無接濟週轉金之必要者

(四) 不適合各用戶之需要者

(五) 報明交棧之數量查有以少報多情事者

六、各商交棧煤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隨時停止墊撥款項其有左列第一第四兩款情事者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一) 所交煤効經查明係以他礦劣質煤効充數或有攬入其他劣質煤効情事者

(二) 變用戶聲報所提煤効品質惡劣不合實用者

(三) 原領礦區現已停止開採者

(四) 查有私運出棧情事者

七、本處墊撥之款項各商就煤効價款抵還尚有短欠時得令所屬公會負責追還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維持岷江流域各礦生產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
呈准備案

- 一、岷江流域各礦在洪水或枯水時期所產煤効不能外運時本處為維持其繼續生產起見依本辦法接濟之
- 二、請求本處接濟者應開明左列各項報由所屬煤業同業公會核明轉呈本處聽候查明辦理

(一) 碳場所在地及碳廠名稱

(二) 碳廠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經理人姓名

(三) 現存煤効數量及不能外運之原因

(四) 現時每月生產量及每月所需生產費

(五) 請求接濟款項之數及提作擔保之物品

三、關於前款之請求經本處會明可予協助者原請求人應即取具殷實舖保並以所存產之煤効為擔保品正式出據領款

四、請求接濟之款項以現存煤効之價值為限但於接濟後繼續生產存量增高仍在未能外運期間時原請求人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繼續請求接濟

五、經本處接濟之礦本處於必要時派員監視其生產工作非經本處許可不得中途停工

六、經本處接濟之礦如發生災害時本處得派員代為設法救濟改良工程

七、已提供担保品之煤効於運輸障礙消滅時應即運至出口地點交由本處作價抵還本處原接濟之款項

八、受接濟之礦不遵守本辦法第五第七各款時原出具保結人應負賠償責任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酒 精 製 造 業 管 理 規 則

三十年二月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同公布

第一條 國內酒精製造業由經濟部會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管理之區域暫定為重慶市四川省必舉時再推及其他各省。

第三條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設廠標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非經核准不得開工製造。

一、設廠地點應擇原料產地市場附近或運輸便利之區每月產銷數量不滿六千加侖(一千二百聽)者其地點以

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當地原有其他統稅貨品工廠之區為限。

二、廠址、所需原料當地或其他鄰近區域足以供給不致影響原有各廠之生產。

三、資本足資周轉及設備完善製造費用低廉者。

四、製造方法精良預定出品品質優良者。

第四條 凡營辦精製造業應於籌備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另附)填具聲請設立登記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具

意見後檢閱原表一份轉送經濟部審核。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工出貨之酒精製造業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酒精製造業所產酒精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起卸費用附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度)隨時由會公佈。
第七條 酒精製造業應就左列各款逐月填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查核以一份轉送經濟部備查。

- 一、所用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製品濃度數量及製造成本

五、購進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六、銷售出品數量及價值

七、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八條

酒精製造業延不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或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經核准自定價格銷售者所產酒精援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九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予獎勵

一、月產數量超過預定數額四分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

二、設備及製造方法確有改進者

三、製造成本低廉售價低於當時公佈價格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第十條

前條之獎勵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酌擇左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行之

一、給予優先承辦停業酒精廠之權

二、給予優先擴充之權

三、貸予擴充需要之周轉金

第十一條

酒精製造業經依本規則獎勵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隨時開具事實函經濟部備查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限期責令改善

一、每月產量不及原有設備生產能力二分之一連續滿二個月者

二、設備陳舊不加改善製造成本過高者

三、管理鬆懈製品品質日形退化者

第十三條 酒精製造業經責令改善未能依限辦理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開具事實函請經濟部查明令其停業前項停業之酒精製造業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約集有關機關規定公平代價招商承辦或收歸政府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酒精製造業其出品如有一部或全部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三十年七月財政部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令同公布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依照規定表式（附後）填具一式五份報請核發製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在接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省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酒精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轉發各糟坊張貼於釀造場所

第三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市縣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四條

每一糟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為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一酒精工廠訂約

二以上酒精工廠同時向同一糟坊約釀時軍事工廠有優先訂約權

第五條

已登記之糟坊製釀乾酒及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給約釀之工廠

第六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酒精工廠自設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市縣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精工廠及糟坊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情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簿籍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照非當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本辦法由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酒精工廠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乾酒使用食糧登記表 第 號

申請登記工廠名稱： 廠址： 經營姓名：
每月酒精產量（單位：升） 每月需用乾酒數量（單位：市斤）

項 別 糟坊	名 稱	坊 址	負責人	每 月 釀 造 乾 酒 數 量 (市 斤)	價 值	每 月 需 用 糧 食 種 類 數 量 (市 升)	核 准 數 量 (單位： 市 担)
自設糟坊							
約定糟坊							
共計							
審核意見							

填報工廠及負責人簽章：

核准者簽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業鑛業為左列各種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紡織

五、農產製造

六、採鑛

七、冶煉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第三條 獎助方法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之實收資本及債票為限。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必要時得增加之，最高不得超過一分期限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各月之平均數再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名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于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廠礦場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礦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礦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謊稱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保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

三十年七月院令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礦業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於院轄市所辦工業礦業適用之

第二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礦業應在中央整個計劃及法令範圍之內注重開發本省特殊物產以求民生必需品及外銷品之

增加及工礦業之進步

第三條 重要國防工業礦業由主管部或其直轄之機關主辦但得許省政府加入資本或與省政府合辦其辦法隨時另定之

第四條 省營工業礦業須為左列方式之一

(一)省政府獨資經營者受省政府或其直轄機關之監督其方式與私人獨資經營者同

(二)省政府與其他不隸於省之機關合辦者應共同組織理事會或依律組織公司

(三)省政府發起募股經營者應依法組織公司

第五條 省營工業礦業無論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募股經營不得兼管行政事務其經營方法應完全事業化

第六條 契營工業礦業應由省政府先擬定組織章程事業計劃咨請經濟部會商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定其章程計劃有重大變更時亦同本規則於布前已成立之省營工業礦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內向前項及第十條規定之書類補送經濟部審核

第七條 省營工業礦業得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專利權或專製權

第八條 省營工業礦業非專案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專營

第九條 省營工業礦業對於工人福利及安全應依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

九六

第十條 省營工業礦業每年度終了應造具業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由省政府咨送經濟部會商財政部及其

他有關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省營工業礦業每年度終了結算後省政府應得之盈餘應解繳公庫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示範工廠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部令公布

一、經濟部為改良土法手工業就適宜地方設立示範工廠

二、示範工廠得參用機器及手工混和製造以便當地人民仿倣

三、示範工廠所需固定及流動資金在推廣小工業經費內撥充之於撥充後應按其預算數設定營業基金

四、示範工廠遇必要時得呈部核准以資產押借款項

五、示範工廠由部指定主辦人員擬定組織章程設廠計劃營業預算及逐月進度表呈部核定

六、示範工廠開始籌備後應按月造送實施進度表並由部隨時派員視察

七、示範工廠原計劃如有變更或進原度表不能如期實施時應申敘理由連同改訂計劃或進度表呈部核定

八、示範工廠開始營業時應厲行營業會計制度

九、示範工廠職員由主辦人員依其組織章程分別派充呈報本部備案

十、示範工廠遇有人民志願投資合辦或價購接辦時應許其加入股本合組公司或按時出售再以所得資金另辦其他事業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其工廠具備左列標準者得呈請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

一、以華僑資本設立或其利用外資未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並未附有妨礙經營權之條件者

二、由華僑經營並有實際之管理權及營業權者

前項工廠利用外資或外國原料工人在戰時以不屬於敵國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須載明下列各事項並須送由當地領館或合辦華商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以資證實

一、公司工廠之名稱所在地原設立年月

二、資本總額來源及有無外資與其數額

三、董事長經理廠長之姓名籍貫及履歷

四、工人之人數及國籍

五、原料名稱產地平均每月用量及價值

六、主要作業機之名稱及數量

七、製品名稱銷行區域平均每月產量及價值

八、商標名稱註冊處所年月及號數

九、製造方法說明

十、備註

第三條 呈請證明時每種製品須繳審查費國幣二元及決定印花稅費

前項印花稅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華僑工業製品審查由經濟部國貨審查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並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告

第六條 凡領有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華僑工業製品標識並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之華僑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證明書

一、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

二、以不正當行爲使用證明書者

三、以工廠情況變更致違背第一條規定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機關商准補助經費所辦工廠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地方機關應督飭各工廠依左列規定呈送書表核轉本部考查

(一)開始籌辦前應照原定計劃製成設廠工作預定進度表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籌辦期內應按期製成設廠工作實際進度表及經費收支簡表如不及預定進度時並應註明理由

(三)開始營業後每屆年度終了應編造業務報告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第三條 各工廠業務財產及隸屬關係有變更時隨時呈報本部考查

第四條 各工廠應開具籌辦人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學歷經歷呈送地方機關轉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視察各工廠工作業務並得調查其依據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二十七年九月
奉經濟部核准

(二) 工礦之範圍甚廣為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本處協助借款之廠礦暫以下列為限

(子) 燃料

(丑) 金屬原料及機械

(寅) 酸鹼及其他溶劑

(卯) 水泥

(午) 棉毛織品

(未) 糖

(申) 紙

(酉) 皮革

(戌) 橡膠

(亥) 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二) 本處核定前項性質各廠礦借款之請求應以下列各條件為標準

(甲) 與軍事有關

(乙) 為民生所必需

(丙) 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

(丁) 可增加內地生產及製造能力

(戊) 所擬計劃能於相當時期內完成者(第一期暫定為民國三十八年底以前完成如有必要得由本處隨時更改)

(三) 本處協助借款規定為以下三種

(甲) 遷移借款

(乙)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

(丙) 營運資金借款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一〇二

(四)「遷移借款」其用途係協助隣近戰區廠礦遷移至安全地點所付機具運送及技術工人旅費各廠礦請求時須將(甲)擬遷運之機器名稱噸數及價值(乙)運輸辦法及估計每噸運費(丙)技術工人名額及估價每人旅費詳細說明以備審核。

(五)「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甲)造為協助利工及增設廠礦建築廠房及添置機器設備各廠礦請求時應將(甲)建築圖樣(乙)施工計劃(丙)擬購機器清單內並名稱價值及製造家(丁)預算表等。欲達備核建築應以單合用而經濟為合格機器以必需者為限並將向國外購買者減至最低限度以期節省外匯(戊)項建築及增加設備所佔價款借款額應自總百分之三十本處借與百分之八十如有借與金額之必要應由借款人增加其他擔保品等於百分之二十。

(六)「營運資金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遷移及增設廠礦購買原料並付薪資及一般營運費用各廠礦請求時應擬具計劃將(甲)提出品之種類及產量(乙)所需工料之數額(丙)估計成本與售價之比(丁)出品銷路之地點與速度詳為敘述送來備核購料需求迅速薪資費用務求節省以免日本過高並項借款應以出品及其他財產為擔保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擔保品價值百分之一八十。

(七)各廠礦請求借款時除各按四五六等條分別附具說明書外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表格

(甲)協助借款聲請書(本處印就)

(乙)資產負債表

(丙)損益對照表

(丁)負債項下如有其他借款應附合同抄本

(戊)擔保品名稱及價值清單

(己)其他有關之統計圖表

(八)本處於收到各廠礦請求書並附各項說明書表格後即着手審查必要時派員前往視查再行核定

(九)經本處審定後之各項借款應照本處規定借款契約所載條件及手續辦理之

二十九年一月經濟部核定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一、本處借款數額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遷移借款按運輸機關當時規定之運價並斟酌各廠資本情形核定之

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不得逾股本二分之一

丙、營運借款不得逾全年營業總額六分之一

二、本處借款利率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遷移借款暫定週息六厘

乙、建築設備借款暫定週息七厘

丙、營運借款暫定週息九厘

三、本處借款之期限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遷移借款按原定期限不三年歸還

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以三年至五年為限

丙、營運借款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四、所有先後向本處借款之廠礦經由將軍保請投保戰時陸地兵險以本處為受益人

五、各廠礦在下列情形由將軍轉撥以本處借款

甲、將廠產出租他人不遵執行或營或將廠置局鄉公所或讓時應先將借款歸還始得辦理

乙、遇有可以借用資本之發行公司之廠會聽從其請用於收後儘量歸還借款並撥管其他用途

丙、營運擴充獲有利潤現款增加本處得仍令撥還前項還借款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國產紙張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呈奉
經濟部核准施行

一、國內造紙工廠所產之紙張由本處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依本辦法實施管理之紙張及區域由本處隨時指定公布

三、凡向工廠購用者項指定期實施管理之紙張者以直接消費者為限須先填具聲請書送請本處核發准購證方得憑證向指定工廠訂購

申請人於填送申請書時除政府機關外普通用戶購用紙張凡供印刷各項宣傳品及報張雜誌刊物者須具有中央宣傳部之核定數量證件凡供印刷普通書籍及學校用紙者須具有教育部之核定數量證件

四、購用紙張者應於領得准購證之日起十五日內與指定廠依照定價訂購逾期則准購證作廢

五、購用紙張者其實際訂購量因故少於准購量時應即通知本處備查

六、購紙用戶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浮報或復報其實際所需數量者

2. 將購入之紙張轉售牟利者

3. 所購紙不用於准購證上指定之用途者

七、實施管理之紙張其出廠價格由本處召集有關機關按月會同核定公布並得通知廠商派員列席

八、實施管理紙張之製造工廠應按月將生產銷售存儲數量銷戶明細表及下月生產預計數量詳細列表送由本處備查

九、製造工廠對於指定實施管理之紙張應遵照本處公布之定價發售除檢有本處發給之准購證或經本處特許者外並不得自

由出售或外運

十、本處特派員駐在實施管理紙張之製造工廠監督其生產銷售存儲事宜

一、本辦法施行前實施管理紙張之製造工廠與他方訂立之售貨書面合同若立合同人係直接消費紙張者仍得有效惟須依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補具申請書及證件送由本處發給准購證

二、凡違反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者本處以後得拒發准購證

三、凡違反本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者本處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

該例第五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

四、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三十九月經濟部
社會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時間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一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恢復工作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第六條 晚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晨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間止照常工作時間仍應照常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違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作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勞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二或二分一其契約尚未終止之工務工資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應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雇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經濟社會兩部會同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部令公布

一、經濟部爲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三、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四、特別準備除抵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檢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發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論處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場廠受僱人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協議標準

經濟部三十年四月卅字第七〇九四號訓令通行遵照

第一條 政府機關場廠受僱人對於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雙方協議時參照本標準為之

第二條 職務上之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屬於僱用人但僱用人得給與受僱人左列一種或數種之獎助

(一) 一次給與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獎勵金

(二) 提高原任職務之薪給

(三) 由原機關場廠給與獎狀

第三條 與職務有關之發明或創作依下列規定

(一) 經僱用人協助者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二) 未經僱用人協助者專利權屬於受僱人但僱用人得自由利用其發明或創作

第四條 與職務無關之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屬於受僱人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隣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所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
月
令
布

第一條 凡戰區維持現狀之農工商團體其職員如在後方服務或以環境關係避居他處者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職員得自行委託同會代表一人執行職務但因其他原因或僅屬短期離職者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被委託人之履歷應由該團體呈經當地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當地無主管官署者均得

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被委託人得代表委託人出席會議並依規定職權處理會務事務外仍以委託人之名義行之

第五條 被委託人對委託人負責任委託人對於該團體及主官署應負之責任仍由委託人負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行
政院院令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部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一）農會（二）漁會（三）工會（四）商會（五）同業公會（六）律師公會

（七）會計師公會（八）新聞記者公會（九）醫師公會（十）藥師公會（十一）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聯合加入逾期仍未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乙、各業下級團體

（一）罰鍰（二）停業（三）整理

前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團體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貸農倉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部令公布

一、凡各地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工各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組織同業公會於申請備案時應備具章程名冊並填具備案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呈送地方主管官署

二、前項章程名冊由地方主管官署抽存備案事項表由轉報機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報經濟部備案

三、經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同業公會所報備案事項表有變更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根據公會呈報轉請備查

四、商工各業同業公會章程應準照中央所頒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辦理

五、地方主管官署審核商工各業同業公會章程應依照法令認真辦理遇有疑義隨時呈請解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行政院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為加強工會之管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制工會之程序先從運輸市政文化各類重要職業工會實施次及各重要產業工會由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指定之

第三條 實施本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各業工人於本辦法施行後尚未組織工會者主管官署應派員指導限期組織工會
第五條 主管官署對於工會應行管制之事項如左

一、限令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工人依法入會並隨時考查違者依法處分

二、指導工會組織或健全其分會支部小組等之基層組織

三、令飭工會發給會員證會員如有變動情形應於月終呈報

四、工會無會所者限令其設置之

五、工會理監事不稱職者得調整或變更其職務

六、依法派遣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工會書記必要時得派遣指導員督導工會之會務

七、分期調查工會理監事或會員實施思想生活業務等訓練此項訓練以不妨礙工作為原則

第六條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除工會法規定之任務外應以下列事項為中心工作

一、協助政府平定工資

二、協助政府調製所屬會員工資及生活費指數

三、協助政府徵調所屬會員履行工役

非常時期工管制暫行辦法

一一四

四、指導會員改進生產技術節約器材消耗增加生產效率

五、舉辦教育合作衛生娛樂等福利事業

六、發動會員參加戰時服務工作

第七條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其經費不足時主管官署得酌予補助或命令各該業資方補助之

第八條

受補助之工會應將收支情形按月呈報主管官署如不按月呈報或賬目不清者應即停止補助

第九條

軍事緊急時期實施管制之工會應商承救濟機關辦理工人救濟安置事宜

第十條

工會法第三條列舉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理監事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得撤銷其職務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二條

各業履主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妨礙本辦法之實施時得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實施管制工會涉及其目的事業時應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將指定實施管制之工會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辦理情形專案逐級呈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三十年六月院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

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

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

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緝

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第七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為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

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人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遣書記

第十四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塵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

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施用標價制與發票制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

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

二、經營必選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事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如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逕予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組織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眾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古，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古、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按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職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書記得由政府指定之

(一) 團體無財力任用書記者

(二) 團體性質重要而尚未任用書記者

(三) 現有書記思想不純正或能力薄弱者

(四) 由團體向政府請求者

(五) 團體經濟充裕而無適當書記人員者

(六) 政府認為有其他必要指派情形者

(附註) 第四五兩款之書記薪給仍由團體擔負

三、職業團體書記由政府指派者其薪給得由各級政府支給其薪給標準另定之

四、職業團體書記屬於中央直接主管團體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指派之屬於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之團體者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及縣市政府指定之

五、職業團體書記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為限其由政府指派者派遣時須注意其籍貫職業經歷興趣與地區之適合如現任或曾任職業團體職務者以派遣至原屬職業團體服務為原則

六、職業團體書記之指派主管機關須給任用書如遇必要時得被派兼任兩團以上之職務其不由政府指派者應由團體報請備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任用書

七、職業團體書記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機關撤懲或更調之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行者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三)工作廢弛致團體未臻健全者

(四)人地不宜致工作無法進行者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同業公議價格辦法

三十年三月令各省市會局

- (一) 凡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或平價機構規定價格之物品應由各該本業公會之執行委員會評定並售零售價格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備案後公告遵守
- (二) 同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售貨有超越本業公會評定價格情事由公會依法為違反公會決議之處分對於非會員處一並辦理
- (三) 同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對於經營地主管機關或平價機構規定價格之物品抬價售貨除由該機關依法處辦外並得由本業公會準照前項規定從重處分
- (四) 公會不負責糾察會員及非會員抬價售貨或故不處分者應認為違背法令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法予以處分(其應由部執行者報明辦理)
- (五) 小規模營業之抬價售貨由地方主管官署檢辦
- (六)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會辦理上開糾察處分各事項應切實指導協助

商會及重要商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七項

三十年九月代電各省建廳及重慶市政府制辦

- (一)各地商會應按季填具業務報告表(表式附)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呈送主管官署遞轉經濟部備查
- (二)各重要商業同業公司(以下簡稱各業公會)應依前項規定按季填具業務報告表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送由商會彙轉備查
- (三)商會及各業公會填具業務報告表時應力求詳備不得草率
- (四)商會對各業公會之填送業務報告表工作應負督催指指導之責
- (五)商會及各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應加蓋各該會依法領用之圖記並由主席簽名蓋章
- (六)商會及各業公會不按期填送業務報告表或填表時草率將事應由主管官署予以警告其情節較重者並應依法論處
- (七)商會及各業公會按期填送業務報告表並經核明確保恪遵功者得酌予獎勵

號 第) 表告報務業會公業同業商
份 月 至 月 年 國民華中

附表：一、會員營業概況表（列舉各會員本期營業額值）

二、本業商品價格表（列舉本期內本業商品最高最低價格）

二種附表

中華民國年月

轉報機關用印

日 墓 送

二、本業商品價格表（如舉本期內本業商品最高最低價格）
（前兩種表式由各該公會自行酌定非買賣物品之業母庸填送第

橫寬三三七公厘縱高二一〇公厘（空白處如不敷填寫可酌量放大）

省

市縣鎮

商會業務報告表第(號)

年月日至月份

本期會議次數	本期各類會議重要事項摘要	前一期原有		執行委員	
		本期本會區域內尚未加入	本期現有	職員	監察委員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六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六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六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六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六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六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七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七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七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七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七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七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八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八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八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八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八款事項情形	本期辦理本法第八款事項情形
其他事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之說明
關於協助各業種況	關於協助各業種況	關於協助各業種況	關於協助各業種況	關於協助各業種況	關於協助各業種況
關於執行任務情形	關於執行任務情形	關於執行任務情形	關於執行任務情形	關於執行任務情形	關於執行任務情形
政府協助本區域之改造意見	政府協助本區域之改造意見	政府協助本區域之改造意見	政府協助本區域之改造意見	政府協助本區域之改造意見	政府協助本區域之改造意見
商會業務報告表辦法第七項	商會及重要商業公會差填業務報告表辦法第七項	商會及重要商業公會差填業務報告表辦法第七項	商會及重要商業公會差填業務報告表辦法第七項	商會及重要商業公會差填業務報告表辦法第七項	商會及重要商業公會差填業務報告表辦法第七項

轉報機關用印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於設所務事會本

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經濟部社會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依職會社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工商團體得由經濟部社會部不同派員赴各省市縣擔任督導工作
第二條 督導人員赴省市縣工作時應會同當地最高黨部及主管官署行之其依法令應由黨部或主管官署執行之事項各從其規定

第三條 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團體之督促依法組織事項

二、關於工商團體工作之推動事項

三、關於各工商團體間之協助聯繫事項

四、關於工商團體行為應行糾正事項

五、關於工商法令之宣達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情況及工商界人事之調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工商團體事項

執行前項各款任務所需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由經濟部彙發督導人員參考

第四條 督導人員不得受工商團體一切供應及設辦公處所

第五條 督導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填列工作日記表(表式另訂之)每週彙報經濟部社會部備核

第六條 本辦法督導事項必要時得授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三十年五月院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省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依照法令辦理之管制物資平定價格各事項應與省營貿易分別辦理其因辦理平價所營採購運銷業務應設立平價購銷機構或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於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省府會議決議行之

一、民生重要物資有購運供給之必要者

二、當地特產物資須以大量資力改進運銷者

三、省與省間流通之物資有促進貿易之必要者

第四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應擬具計劃連同業務範圍資本來源報經濟部查核許可前項業務範圍與他部署局主管有關者由經濟部會商定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應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公司（下項省營公司）依法履行登記前項省營公司其非公股總額不得超過公股人民認股時原經營本業之商民有優先權

第六條 省縣金融機關不得經營與省營公司同樣業務

第七條 省營公司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未經中央許可經營之專賣業務

二、未經中央主辦機關委託自行販購政府指定之統銷物品

三、抑低物資之購進價格剝奪生產者之合法利益

四、提高物資之出售價格影響當地市場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一一八

五、妨礙或干涉其他合法公司行號之營業
六、其他違背法令及不合設立宗旨之行為

第八條 省營公司不得自辦物資零售業務但得呈准省政府規定其零售價格

第九條 省營公司不得享受免稅及其他特殊利益

第十條 省營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其董事長由省政府就公股董事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省營公司之服務人員均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二條 經濟部得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省營公司業務實施之考查指導

二、省營公司財務處理之指導及資產實況之檢查

三、省營公司各項報告之審核

四、省營公司重要變更之研究核定

五、省營公司會計人員工作之指導考核

六、其他應行監理事項

前項所列各事務得會同各該省政府為之

監理委員會應有關機關人員參加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省人民政府及所屬機關原辦貿易事項及前頒有關規章應依本規則調整之

第十四條 直屬市市政府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所辦貿易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 穀 麥 麵粉 高粱 粟 玉米 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 棉紗 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薦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 煤塊 煤末 煤球 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 紙張 皂礦 火柴 菜籽 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四、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並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一三〇

七 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報事項在轄境內公報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或大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統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款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制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者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緝者

三、對於應予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處罰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之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金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非常時期取緝日用品國積居奇辦法

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一三二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緝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緝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行總處）據其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 (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批售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劇更動並不得依據市價漲落弋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派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經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三四

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定期照數供給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港滬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並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送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尋求運資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項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從此後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佈之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討公佈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對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感不足將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廿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一

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

- 一、各省府爲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增加供應便利得設立該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
- 二、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辦理平價購銷業務應按照經濟部訂定之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不得抬價競購或高價出售
- 三、各省府舉辦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按照當地實情因地制宜施辦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送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四、各省廳行辦理平價購銷之物品種類及名稱應由省政府規定並請經濟部備查
- 五、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時應與所辦省營貿易業務劃分辦理並不得招收商股
- 六、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之業務不得具有獨占壟斷性質
- 七、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發售日用必需品應直接以消費者或消費者集團爲對象爲推廣供應得委託商店或消費合作社代辦經銷但不得假手轉批
- 八、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對於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應妥為指導在業務上互相配合必要時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 九、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之經營應由省政府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
- 十、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所需營運資金由地方政府款項上籌撥或向銀行貸款其貸款合同由省送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十一、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每六個月應檢具業務報告並連同購銷物品種量成本及批發零售價格暨資金運用情形等呈由省政府轉送經濟部查核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商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經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評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至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

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商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商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商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質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該項拍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緝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施行
二十九年十月修正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放紗收布辦法

- (一)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下稱本處)為供給織戶原料增加棉布產量藉期平抑布價特製定本辦法
- (二) 凡願向本處領紗織布之織戶須先填具申請書呈送本處審核經查明其機種類數量及性能後再行核發織戶領紗證申請書及領紗證式樣另定之

(三) 凡持有領紗證之織戶第一次應按領紗原值預繳保證金或覓具安保向本處指定處所憑證領紗

(四) 織戶領紗所織之布應以廿支機紗作經甲乙級土紗(相等於十四支——十八支)作緯暫定標準如下

長度 市尺十一丈(約合四十碼)

寬度 市尺二尺七寸半(約合三十六英吋)

重量 十一市斤

經密 每〇・七六二市寸(合一英吋)五十六根

緯密 每〇・七六二市寸(合一英吋)四十二根

含漿重 十二兩

筘齒 一千〇四十四齒

筘長 市尺二尺九寸四分(約合三八・五英吋)

牽經長 每疋市尺十一丈九尺三寸(約合四十三碼半)

(五) 本處准許織戶領紗數量暫以織布一疋領機紗市斤五斤三兩及土紗市斤五斤八兩為準開始時得先按每台布機織布五疋

所謂經緯量領紗以後按織布疋數換領相等之紗量隨繳隨領

(六) 已領紗之織戶應時織成之第一疋布至遲於一星期內送織本處指定處所驗收以後隨織隨繳約隔三日繳布一疋不得延遲

(七) 織戶每疋工資由本處隨時規定公告之其成品特別優良者得酌給獎金

(八) 織戶繳交之布疋經本處指定處所認為合格驗收後由驗收處所算給工資

(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酌扣工資或拒收布令將領去之紗照值賠償必要時並得吊銷其織戶領紗證

甲、申請領紗所報事項經查明虛偽不實者

乙、所織布疋不合本辦法第四項規定或隕眼傷眼太名者

丙、以次等劣紗掉換頂替者

丁、不依本辦法第六項規定期限繳布經催告仍不繳交驗收者

(十) 本辦法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每疋工價
計

織工(男)二工五元

道緝(女)二工三元

發料(麵粉)一斤半一元

牽經
漿工(男)(三分之二工)二元

共十一元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助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年四月部令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

- 第一條 凡由沿海各口各戰區及接近戰區各地販運棉紗棉布至後方者依本辦法獎助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請求獎助之紗布運商須先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聲請登記
- 第三條 經前條登記之紗布運商於每次販購紗布內運得將擬購之品名規格商標數量採購及運達地點呈請平價購銷處核發獎助紗布內運證明書及空白分運證明單
- 第四條 前項分運證明單由運商自行填註分運品名規格商標數量及運達地點經分運地點平價購銷處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查核證明書並予分運單簽章後其分運單得與證明書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條 紗布運商自備之交通工具得呈由平價購銷處核轉運輸統制局令行所屬免予徵用並於僱用車船時盡量予以便利其詳細辦法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與運輸統制局另行商訂之
- 第六條 紗布運商對於資金之撥撥得呈請平價購銷處核轉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儘先辦理
- 第七條 紗布運商於紗布內運時遇有資金不敷週轉得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銀行低利貸款
-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對於持有平價購銷處獎助證明書或分運證明單之內運紗布除在當地銷售者外免徵地方捐稅
- 第九條 內運紗布經最初關卡按照獎助證明書或分運證明單檢查照章徵稅加簽後沿途關卡應憑已簽書單驗放不得再行檢查但紗布運達目的地時當地關卡得按照證明書或分運單檢查之
- 第十條 依本辦法受獎助之紗布運商應按月將販運貨品數量成本及運輸銷售情形呈報平價購銷處備查平價購銷處於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受獎助之紗布運商應按月將販運貨品數量成本及運輸銷售情形呈報平價購銷處備查平價購銷處於

必要時並得呈准經濟部派員檢查各紗布運商之帳簿及業務情形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獎助之紗布運商不得利用所得便利經營或兼營其他業務違者平價購銷處得停止其獎助並依依法
罰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部令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凡經營及製造機製棉紗棉布之工廠機戶商號不論批發零售販運自營或代客居間等買賣均須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發執照方得營業

第二條 紗布之批發交易應集中於公開市場按類各種商標以公開叫價方式行之不得依標準物而爲買賣並不准有市場以外之黑市買賣

第三條 交易市場由紡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布業商業同業公會分別主持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應派員常川駐在市場執行各項監督事宜

第四條 之商號得派代理人到場交易應由各該商號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申請核發憑證以憑入場交易

第五條 經營紗布商號應按照實際需要作實物買賣不得有虛貨買賣及借用買賣情事

第六條 經營紗布之批發商號應隨時將買賣數量價格銀期存貨地點用途等項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買賣清單於銀貨交匯之當日送交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存查

第七條 各紗布商號貨物之買賣及存儲數量應按月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上報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營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指定之紗布工廠應按期將製成及售出之紗布數量價格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呈報其辦法另行規定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廠監督

第九條 未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指定之工廠及織戶應分別報請各該業同業公會按期彙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紗布運送重慶時應即呈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並應存入在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登記有案之倉庫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紗布運出倉棧應先報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准方得提取

紗布如係堆存於貨主自備倉棧者應在買賣清單或轉運許可證申請書中註明提貨倉棧及其所在地得免提出倉核准之申請但紗布轉移存儲地點時仍應事先報請核准

凡堆存紗布之倉棧負責人應按期將存儲情形呈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

第十二條 外埠客商及重慶市非紗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棉紗用戶須在重慶市場購買紗布供給自用或供應別地需要者應先開具真實姓名住址用途及買賣數量並取得重慶市各該同業公會會員商號至少一家之保證並由紗布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其購買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購買許可證憑證向該商號購買

第十三條 外埠客商購買紗布之數量不得超過其三個月營業額其購購之數量須由該客商所在之各該業同業公會證明如該客商所在地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由所在地主管行政機關證明之

第十四條 機織社團需用布疋在市場批購不得逕向購買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購買許可證憑證向該員商號購買

第十五條 客商購買紗布後必須轉運至許可證所填地點銷售不得在本市或中途轉售

第十六條 本市紗布商號轉運紗布至他埠時須將數量轉運地點用途等詳實填具證領轉運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轉運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十七條 外埠客商在渝購就紗布轉運出境時須將購買許可證連同轉運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轉運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十八條 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明屬實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九條 各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市布店零售或市民零買每次不滿一疋者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一四四

二、棉布綢緞販購布在五疋以下者

三、機房織戶購紗不滿一件者

前項二三兩款得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評定棉紗棉布限價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
部令核准

第一條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在呈准經濟部指定之區域內評定棉紗棉布限價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在指定區域內實施限價之棉紗棉布其種類及牌號由平價購銷處呈准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指定實施限價之棉紗棉布由平價購銷處會同有關機關參照產運成本當地市情評定其最高限價經呈奉經濟

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同一產地之各牌各種棉紗棉布個別限價由平價購銷處在最高限價範圍內依照品質分別評定施行並呈請經濟

部備案

平價購銷處規定前項個別限價時得邀集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廠商代表參加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對於同一產地之棉紗棉布得呈請經濟部制定劃一規格

第六條 經規定限價之棉紗棉布平價購銷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品質及規格以資考核

前項檢定方法及標準由平價購銷處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工廠技術人員及專家議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紗布商人運銷陳報須知

三十年五月呈奉經濟部核准備案

一、進貨陳報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於運抵重慶時無論係轉口或就地銷售均須於五日內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下簡稱平購處)請領運進貨物報告

表據實填報

乙、上項報告表一式填寫二份呈經平購處驗明蓋章後一份存平購處一份發交原商號存執

丙、呈送報告表時須附繳稅務署改運證明單或稅票進貨發票繳用單據等項備核遇有特殊情形進貨發票及繳用單據得
請准限期補繳

丁、凡同一商號兼營紗布兩業者須分別填報

二、買賣陳報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買賣雙方均應於銀貨交割之當日各別填具買賣清單送交同業公會核轉平購處

乙、前項清單共填二份一份存公會一份由會轉處

丙、清單中「買方或賣方」一欄務須註明以便稽核

三、提貨請核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運出寄存之倉棧應由貨主先行填具提貨報告單連同倉單送請平購處審核經加蓋准提戳記後始得憑單向倉棧及
提貨

乙、紗布如係堆存於貨主自備倉棧者得免填提貨報告單惟貨主須在買賣清單或轉運許可證申請書中註明提貨倉棧及
其所在地但紗布轉移存儲地點仍應按照甲款規定手續辦理

四存貨報告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販主及倉棧負責人應於每月底各別填具「存貨月報表」二份於次月五日前呈經平購處審核蓋章後以一份存處
一份發還

乙、凡一商號存有紗布兩項者應分別填列月報表

五、凡外埠客商及非同業公會會員之商民用戶等在本市購買紗布須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紗布業每購買紗布時須於事先向平購處領取「購買許可證申請書」

乙、請項申請書除成交情形欄各項無需填報外其餘各欄均應逐項據實填明並由各該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公會會員商號
至少一家蓋章保證但買賣雙方均不得作保

丙、申請書送經平購處核准後發給「購買許可證」即得在指定期限以前憑證向市購買

丁、領證人於購貨時須出示「購買許可證」成交後並應將該證之成交情形欄逐項填註由售貨商號蓋章證明
戊、售貨商號於成交時須檢視購買許可證成交情形欄有無批註准購數量已否足額如已足額成交應歸無效否則買賣雙
方受同樣處分

己、領證人如係重慶市用戶應於成交後將購買許可證呈送平購處登記

六、凡轉運紗布出境者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紗布起運時應由貨主先向平購處領取轉運許可證申請書依式填報

乙、申請人如係同業公會會員商號應請由公會主席及會員商號兩家於申請書上蓋章證明

丙、申請人無非同業公會會員且已領有「購買許可證」者得免具保證但須附繳原領「購買許可證」呈驗

丁、申請書應連同稅務署改運證明單或稅票備驗

戊、申請書於核准後當由平購處發給轉運許可證

己、貨物於經過沿途關卡時未將許可證送驗者各關卡得予扣留

七、凡進口紗布經由重慶轉運外埠者參照本項第一至六兩項同時辦理之

重慶市棉布攤販購布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核准備案

一、重慶市棉布攤販以一百四十家為限

二、各棉布攤販應向重慶市綢布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登記經核發臨時號牌後始得營業

三、每一攤販每口購布數量不得超過五疋如超過限額即撤銷其營業權

四、成交後由賣方填報買賣清單

五、各棉布攤販應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填具存貨月報表送由公會彙轉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備查

六、攤販名冊由公會造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以憑核發入場證像片暫免繳

檢舉重慶市紗布商人不法行為給獎辦法

三十年七月部令核准

第一條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為獎勵人民協助政府取締重慶市紗布商人在營業上之不法行為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不法行為包括左列各項

- 一、不遵照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之規定而有隱匿不報違法買賣或陳報不實者
- 二、不遵照紗布最高限價之規定而高價賣出者

三、不遵照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發佈有關紗布市場管理事宜之各項法令者

第三條 凡有前條不法行為者由本處視情節之輕重援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懲處之

第四條 凡檢舉紗布商人之不法行為因而破獲並除照第五條之規定給獎外每次先行發獎金一百元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及罰鍰應按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平價購銷資金
- 二、以百分之三十充作原檢舉人之獎金

三、以百分之二十充作辦理本案之費用及出力人員獎金

第六條 檢舉人不得挾嫌誣告違則依法辦由法院懲處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經濟部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與重慶市社會局協辦市區平價燃料

供應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部令核准

- 一、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與重慶市社會局爲供應渝市市民所需炊爨燃料訂立本辦法
- 二、本市所需炊爨燃料由平價購銷處按月供給烟煤一萬三千噸嵐炭一千四百噸至二千噸交社會局統籌分配各上項數量不敷分配時雙方即應隨時協議增加數量前項煤焦品質以單純化爲原則
- 三、本市煤焦分銷辦法由社會局另訂之
- 四、各零售處所每月經售煤焦品種及數量由社會局核定列單送平價購銷處存查並發給憑證至平價購銷處繳款領購惟每次最少一噸力夫由各零售處用自補
- 五、煤棧設置地點及數量應由平價購銷處與社會局共同決定惟煤棧所存煤焦之總額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少於三千噸前項煤棧由平價購銷處管理由社會局派員會同檢煤
- 六、煤焦批發價格應根據各地廠價酌加運費及工本由平價購銷處與社會局共同決定
- 七、煤焦零售價格應由平價購銷處與社會局根據平價法令共同決定公告週知並由社會局派員督査執行
- 八、辦理煤焦供應業務如發生購進成本與發售價格之差別損失時應由平價購銷處呈報經濟部查明後辦理追加手續轉呈核定由國庫撥款補充
- 九、本辦法呈奉經濟部及重慶市政府備查施行修正亦同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採購日用品章程

二十九年一月部令核准

- 第一條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平價購銷處)依據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六條及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日用品類平價購銷業務(以下簡稱業務)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負責承辦其承辦辦法宜除前項辦法及章程已另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受委託機關採購之日用品種類以經濟部指定者為限受委託機關應將業務進度計劃分別呈送平價購銷處查核並分別呈報經濟部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備案
- 第三條 受委託機關為辦理受委託業務所需之資金應於前條業務進度計劃確定並與平價購銷處訂立合約後始可撥付
- 第四條 受委託機關因分配日用品得約定各地門市商店及合作社為特約零售商其批發經銷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受委託機關為便利運輸起見得報請平價購銷處或逕向各交通機關洽商規定運輸順位予以切實協助必要時並得自備運輸工具
- 第六條 受委託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立辦事處轉運站或倉庫
- 第七條 受委託機關為增加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生產數量並促進外銷起見對於內地工廠或其他生產者經平價購銷處認可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受委託機關為增加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生產數量並促進外銷起見對於內地工廠或其他生產者經平價購銷處查核如遇市場有激劇變動時並應隨時具報
- 平價購銷處對於受委託機關所辦業務得隨時派員查察並指示機宜辦理
- 第九條 受委託機關向港滬各地購運之日用品得請由平價購銷處商准四行承作押匯押款並予以匯款之便利
- 經濟部平價×銷處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採購日用品章程

經濟部平價×銷處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採購日用品章程

一五二

第十條 受委託機關應將承辦業務部份會計完全獨立其主管人員由平價購銷處商請四聯總處派充之

第十一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所需開辦費及經常開支悉依呈准預算實支實報計入貨本

第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應就承辦業務會計範圍內按月造具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報告平價購銷處查核

每屆年度決算一次並應將該年度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依前項規定呈報查核

第十三條 受委託機關呈報業務所得利潤除照合約提取酬金外悉歸平價購銷處承受如有虧損完全歸平價購銷處負擔

第十四條 平價購銷處應依照日由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本章程規定事項與受委託機關訂立委託合約並分別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註：其他如服用糧食燃料各部份委託採購章程均與此件同

查禁敵貨條例

三十年九月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 前款區域外工場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 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

第四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鑑別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進口或轉運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報由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公告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後方另設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

廠產品與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第七條 經濟部 第二條第一項 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

轉上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時應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此項期限應一並公告其准許登

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所附格式發給登記證明書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業經定購付石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簽核後報由經濟部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准予放行

第十三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領發登記證明書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裹至售時將登記證明書繳銷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日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證明書之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並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例登記外有證明及標識足資證明書外經查驗後一律予以沒收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 在華人民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三十之類

(三) 在華人民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購運或銷售本項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敵貨或敵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之類

(一) 在華人民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二十一條 購運或銷售本項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敵貨或敵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之類

(一) 在華人民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之戳記交與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驗。

第三十三條

(一) 在華人民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處由華人民國財政部關稅司或其貨運稽查處與當地關係機關法定團體人員及專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一) 在華人民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鑑別對貨時應准下列各款：（一）貨物之品質及數量；（二）貨物之來源及數量；（三）貨物之品質及數量；（四）製造廠牌所有地及該品產銷情形；（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諸敵貨之原貨主或經銷商號以其面或列席證明或約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查 禁 敵 貨 條 例

一五六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敵貨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經濟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查獲之敵貨其性質易於腐壞應速予鑑別經過十日尚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証金或覓具般實鋪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鑑別決定時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聲請覆鑑原決定機關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鑑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二條 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覆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覆鑑者或經覆鑑而確為敵貨者予以沒收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敵貨經鑑別決定沒收時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檢查機關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原檢查機關公開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及追繳之舊價

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六條 前條款項分為十成除以三成給獎外依左列規定分配用途

(一) 慰勞傷兵 三成

(二) 應勢前線將士 三成

(三) 救濟難民 一成

前項給獎部份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 獎勵告發人 一成五

(二) 獎勵組獲人員 一成五

敵貨非經告發而首獲者前項告發人應得之成數撥充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分配之款項除獎勵金外應送所隸之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其未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司令部或戰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送省市政府分配之

第三十八條

沒收之敵貨經處理後應將敵品名商標數量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追繳之售價及分配數額呈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敵貨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處理敵貨所得款項之數目及分配用途情形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四十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查禁令 第一例

二五八

第四十條 以土石為徒刑 無照證者由軍政司查明並由軍政司主事官照費收存理檢查鑑定登記一式開列費用

第四十二條 查獲敵貨機械及記賬簿依前條項收存記帳外無論檢查鑑定處分均不得取徵任何費用

第四十三條 戰地舊禁物資軍用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戰地舊禁物資暫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品機關者聯合辦理

第四十四條 各戰區司令部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制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軍越境滲漏侵入

第四十五條 大條款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由軍政主事官監督辦公室將軍政機關所用軍械彈藥等項由軍械彈藥科科長保管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一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二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三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四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五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六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七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八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第三十九條 軍械彈藥科科長由軍械彈藥科科長監督辦理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三十年九月命令修定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下列各區域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 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嚴密查禁不設海關之其貨運由財政部指派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戰區或戰地禁運物品資敵事宜由該地聯員委員會或戰地籌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情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偷運物品資敵

第六條 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交通機關等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物品資敵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

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通知檢查機關

第八條 經濟部指派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於接到一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商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商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九條 前項所指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或省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資經海陸空運送者被扣沒收運往禁運區域者為先予扣留並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一) 在地方主管官署奉告之日起連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回不重偷運之切結

禁運賣敵物品條例

一六〇

(二) 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款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就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係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及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款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經財政部轉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款除提獎外應充作慰勞傷兵及前線將士及救濟難民之用

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款其分配及提成給獎準用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偷運物品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及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及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公布二十八年四月第一次修正
二十九年十月第二次修正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爲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爲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爲限

三、禁運資敵物品中之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證件報請海關驗放

四、禁運資敵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友邦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

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
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二) 我國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

後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三) 前兩款之證明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核定後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五、省政府應按月將驗憑前項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憑前項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商會會齊各業同業公會監視並禁輸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接照會章嚴予制

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資收購救濟綱要

一、在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各易業員之資源委員會工鑄部經理處本局及製造局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責指導聯絡調整之責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之間設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擔任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交農四行及各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速現辦理匯兌及押款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衆從速廄售並切實協助

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會分別布告遵行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墳地點儘量妥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並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盈虧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統籌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之區域

界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為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擔任之

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第四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產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海空軍軍人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體未隨部隊且經該管部隊司令通知或許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押經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敵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准辦

七、外國人或中國人及域中華使臣十餘經主管官署核轉持該國文書者外准許通過封鎖線

關於物資金融及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一、本辦法由經濟部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十一款審定並報請行政院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一六四

二、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嚴禁運入封鎖區

三、敵國貨物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運入封鎖區經查明屬實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氣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燃料飲料糧食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予以統制收買或令搬置後方

七、攜帶生金銀或金銀器飾進入敵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兌機關核收照綽獲私連例給獎其由敵區攜出者應妥為保護並照兌換法幣辦法令向附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
八、攜帶或行使敵偽鈔券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財政部處置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信機構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行使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資敵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批准不得通行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施行嚴密封鎖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 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

二、貨物檢查類 凡貨物之進出轉口檢查屬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所

屬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綫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綫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檢查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分別設立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俾便稽考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該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之指揮監督其薪給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綫路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總分支處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總分支處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體機關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一六六

第九條 在未設有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地點關於貨物檢查得由財政部委託監察處或指派當地機關辦理之所

查獲之私貨及違禁品等應移送就近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之分支處站依法處理不得擅行處分

第十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在其間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證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

前項貨物應現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點到達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各檢查站應予實驗及行惟運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實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並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之

第十一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服主體檢查機關或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員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三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以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四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

三十年一月命令公布

第一條 日文書報之採購驗放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採購日文書報以機關學校或團體所必需用供研究敵情或學術者為限個人有採購之必時應呈由機關學校

或團體核准代為採購

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預向當地郵局租用信箱並將信箱號碼通知寄件人

第三條 凡採購日文書報應先詳寫書報名稱性質數量用途發售處所件之郵局信箱號碼等申請中央宣傳部核准登記並發給「日文書報准購單」後方得採購

日文書報准購單式另定之

第四條 郵局或海關查有日文書報包裹應先通知收件人繳驗上項准購單經核無訛後加蓋戳記予以放行並將准購單按月函送原填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購運在途之日文書報應准補辦申領手續請領准購單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後採購日文書報而未經領取准購單者概予沒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文書報准購單式樣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

一六八

日文書報准購單	
探購機關學校團體	書報名稱性質及數量
用	途
發售處所	約定收件之郵局信箱號碼
填發機關	填發時間
領取時間	(此項由郵局或海關填寫)
附註	
注意	機關學校團體採購日文書報不得將本機關學校團體地址通知發售處所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軍政部經濟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 法令間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

爲限

- 一、冶煉工業
- 二、機械及械工業
- 三、電工器材工業
-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基本化學工業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銀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造紙及製藥工業
- 十一、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二、製藥工業

十三、電氣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司事業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十四、石油及天然瓦斯鑄業

五、煤鑄業

六、鐵鑄業

七、銅鉛鋅鑄業

八、金鑄業

三十一、硫磷硝明礬石棉岩鹽鑄業

三十二、其他經指定之工鑄業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一、國內外工鑄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鑄場擔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種爐窯火力及烘鍊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或監查探鑽或採鑄工作者

七、管理或監督選鑄工作者

三、其他在工廠鑄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得由各該工鑄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擔任職務

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

書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鑄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

必要時得舉行檢查審查員會另訂之

第五條 凡由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鑄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保技術

員丁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鑄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

備查

第七條 工鑄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鑄業者意圖爲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爲虛偽之呈報或於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
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頒
二年八月九號附錄

一、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鎮區之常務理監及經濟部選定縣市各主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及當選
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予緩役

二、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主管官署准予備案之證明之文件為準

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役

商會及同業公會部份補充規定三項

卅年八月四日（卅）商字第一五二七二號咨軍政部轉飭遵辦

(一)省商會聯合會持有省政府核准文件重要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重要工業同業公會及重要輸出業同業公會持有部
頒准予備案文件者認為完成登記手續

(二)商會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持有主管官署所發證件者（須於轉部備案後發給）認為完成登記手續

(三)奉准辦法第一項後段所稱各重要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若為該同業公會主席或担任主席
職務之常務委員

民國三十年度茶葉檢驗標準

三十年八月部令公部

甲、出口茶最低檢驗標準

一、茶葉品質紅綠茶標準概以中央收購機關所准本部核定者為標準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第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二、茶葉水分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外得超過標準紅茶及紅綠磚茶暫以百分之十為合格

三、茶葉灰分紅茶綠茶及紅綠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

四、凡用色料粘質物或礦物質製造之着色茶應取繩不得出口

乙、茶箱取締辦法

一、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用箱裝

二、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得出口

(一) 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板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二) 鉛箔內壁須用堅潔紙張妥為裱糊使茶葉與鉛箔完全隔絕

(三) 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火面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制)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內地不屬軍用之車輛輪船機器其使用柴油為燃料者依本規則摻合植物油或已提煉之植物油代替之

第二條 摻合或替代柴油之植物油暫以菜子油棉子油花生油茶油為主但亦得使用其他非乾性之植物油

第三條 摻合或替代柴油之植物油須經指定之機關檢驗合格檢驗辦法另訂之

前項指定之檢驗機關為各項商品檢驗局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站各地農業改進所其他農業機關及經濟部委託

之學校

第四條 植物油之檢驗方法如下

檢驗類別	油	菜子油	棉子油	花生油	茶油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	○九三	○九八	○九一〇—〇九二〇	○八五—〇九〇〇	○九三—〇九三〇
酸價	一〇	四	四	六	
鹼化價	一八〇—一七〇	一九七—一九〇	一九六—一八六	一九五—一八八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一四三〇—一四六〇	一四三〇—一四〇〇	一四三〇—一四六〇	一四三〇—一四〇〇	一四三〇—一四七〇
碘價(韋氏法)	一一〇—九四	一二〇—一〇五	一〇六—九一	九〇—八四	
水份及雜質(百分數)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混濁度(攝氏二十五度以上)	澄清	澄清	透明	透明	

第五條 植物油摻合柴油時其百分比如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時度十二氏攝過超		時下以度十二氏攝		溫度	
		油	別	固定引擎	汽車用引擎
茶 茶 油	花 生 油	菜 子 油	花 生 油	棉 子 油	菜 子 油
七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請求檢驗油料應先具請求書連同樣油送繳指定之檢驗機關並繳檢驗費

三、檢驗機關收到請求書及樣油後於三日內依次檢驗

四、送請檢驗之樣油應由請求人照下開方法自行揀樣

(一) 請求檢驗之油料不~~止~~一桶應分別試驗不得混合

(二) 油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樣油一件每樣油二件揀樣油一兩斤(即五百公分)

(三) 散油每船中下各揀樣油一市斤(即五百公分)

(四) 樣油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市斤(即一千公分)分裝二瓶封固印識一瓶送驗一瓶自行保存以備核對

(五) 採取樣油於裝船裝築桶及卸後行之採油器應巡邊桶底及船底其業經揀樣之油並應逐加印識

五、樣油每瓶收檢驗費國幣十五

六、樣油之酸價水份及雜質混濁度三者須合「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其他一項經檢驗機關時時許得酌予變通

七、樣油如有桐油摻入視為不合格

八、樣油經檢驗合格即由檢驗機關發給證明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機關准補助經費所辦工廠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地方機關應督飭各工廠依左列規定呈送審核轉本部考查

(一)開始籌辦前應照原定計劃製成設廠工作預定進度表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籌辦期內應按期製成設廠工作實際進度表及經費收支簡表如不及預定進度時並應註明理由
(三)開始營業後每屆年度終了應編造~~逐~~報告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第三條 各工廠業務財產及隸屬關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本部考查

第四條 各工廠應開具籌辦人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學歷經歷呈送地方機關轉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視察各工廠工作業務並得調閱其籌據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一七八

三、出口物項准運項 目暨辦法清表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行政
院第四七七次會議通過

甲、進口

子、下列各項貨物禁止進口

1.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制地之貨物(寅項所列各種物品除外)

2. 國內廠製貨物經經濟部公告查禁者(載經濟部歷次公報)(即厘訂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3. 遠吉黑熱四省產品經經濟部指定查禁者(載經濟部歷次公報)(即厘訂查禁遠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

4. 依照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運進口者(附表三)(此項物品並無變更附表從略)

5. 其他經專 指定禁止進口之物品(此項由財政部通行附表從略)

丑、外國貨物不在前項禁運之列者准予進口

寅、下列物品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

1. 米穀小麥雜糧小麥粉子餅雜糧粉

2. 棉花棉紗(不過23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織線均不過23支者)

3. 鋼鐵及五金材料

4. 機器及工具

5. 交通器材及配件

6. 通信器材及配件

7. 水泥

8. 汽油柴油植物油

9.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附表五)

10. 化學原料(附表六)

11. 農業除蟲藥劑

12. 食鹽

13. 酒精

14. 蔬袋

卯、下列物品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1. 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2. 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3. 爆發物料(附表七)(此項並無變更附表從略)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

4. 無線電器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5. 麻醉藥品(附表八)(此項並無變更附表從略)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6. 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一八〇

7. 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乙、出口

子、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1. 金銀及金銀製成品
2. 法幣及外幣

3. 鋼鐵及各種金屬與其製成品(廢金屬包括在內)

4. 米穀小麥麥麵麥粉朶量糠麩子餅

5. 草類

6. 棉花廢棉花(飛花廢絮在內)棉紗

7. 制錢銅元光板銅幣

8. 食鹽

9. 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籍名人原稿

10. 其他經專案指定禁止出口之物品(附表九)(此項由財政部通行附表從略)

丑、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1. 猪鬃

2. 茶葉

3. 桐油

4. 礦產(鈷鉛錫汞銻銅六種)

寅、下列物品應結匯出口(附表十)(此項由財政部通行附表從略)

1. 蛋品

2. 羽毛

3. 腸衣

4. 皮革

5. 皮毛

6. 染料

7. 藥材

8. 油蠟

9. 子仁

10. 菸草

11. 木材

12. 藤絲

13. 蕨

卯、

下列物品禁運資敵

1. 列入子項禁止出口者

2. 列入丑項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者

3. 列入寅項結匯出口者

4. 其他經專案指定禁運者(附品目及區域表十一)(即厘訂禁運資敵物品表並附區域表)

釐訂禁運資敵物品表

釐訂禁運賚敵物品表

二八二

一、金鑄及金銀製成品

二、法幣及外幣

三、各種金屬鑄砂及鑄件之製品，包括金銀銅鐵銅鋤鉛鑄鋁鑄鎳鉻鎳水等礦砂及其製品與舊物回函。

六、荳類

七、麵粉

八、
糊麩

九、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廿薯芋頭、馬鈴薯、磨芋芋片等）

十、棉類及其製品(包括廢棉花)

一、制錢銅光板銅盤

二
五

一三、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籍名人原稿

一四、各種野禽獸

一五、苧麻苗

一六、古物

一七、竹

一八、海草

一九、乾辣椒

二〇、已未宰牛隻

二一、猪鬃

二二、茶葉

二三、桐油

二四、蛋品

二五、羽毛

二六、腸衣

二七、皮革

二八、皮毛(包括狗皮山羊皮旱獺皮權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頭髮髮網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二九、明礬五棓子

三〇、桂皮大黃當歸麝香

三一、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柏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

三二、花生芝麻杏仁

三三、菸葉菸絲

三四、木材

三五、蠶絲及柞蠶絲

三六、蘇類及其製品

釐訂繁運費敵物品表

一八四

三七、馬驥驥

三八、鮮凍肉類

三九、生漆

四〇、松香(包括松膠及松節油)

四一、班茅

四二、酒精

四三、紙張

四四、電氣材料及配件

四五、煤炭

四六、煤油

四七、汽油

四八、柴油

四九、潤滑油

五〇、石灰

五一、磚瓦

五二、水泥

五三、磁土

五四、耐火粘土

五五、苦土石

五六、白雲石

五七、硝礦

五八、酸碱

五九、弗石

六〇、石膏

六一、鐵鑄

六二、砒 及其製品(包括砒石)

六三、菜籽及菜油

六四、大蒜

六五、棕及其製品
、蒸餅

六六、牛油

六八、甘油

六九、桐油 桐子 桐仁

七〇、木炭

七一、豆油

七二、燈

七三、樟腦(包括樟水 樟油)

七四、豆餅

釐訂禁運資敵物品表

一八六

七五、青鑿

七六、核桃

七七、石棉

七八、渣滓餅

七九、土龍骨

八〇、火腿

指定收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區域及種類名稱表 三十年二月部令公告

日用品類		燃料類		服用品類		物品種類		名稱		執行取締區域		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菜	火	紙	木	棉	棉	紗	花	重	慶	市	重慶	（平價購銷處農本局）	
油	油	柴	炭	（各種本色蘇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	（各種本色蘇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平價購銷處農本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平價購銷處農本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平價購銷處農本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價購銷處農本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平價購銷處農本局）		

經濟部公 告

茲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指定取締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列表公告之特此公告

指 定 取 締 日 用 重 要 物 品 囤 積 居 奇 品 項 及 種 類 全 称

執 行 取 締 品 項 域

執 行 取 締 之 主 管 官 署

服 用 類
棉

花
四川南充縣遂寧縣廣元縣合川縣涪陵縣內江縣樂山縣萬縣成都市

各縣縣政府

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本色麻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本色棉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本色煤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木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人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白染色或印花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華民國

白染色或印花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部長

釐訂禁運資敵物品表

一八八

公 告

茲擬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五條之規定繼續暫定服用類日用品類應行取締物品名稱及執行取締區域
列表公告之特此公告

指定取締重要日用物品囤積居奇區域及種類名稱表

物 品 種 類	名	稱	執 行 取 締 區 域
服 用 類	棉	花	甘 肅 省
日 用 品 類	紙	紗	蘭 州 市
	(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同 上	
	張	同 上	
	同	同 上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部 長

指定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圖清居奇區域及種類名稱

物品種類

名

稱

執行

取締

執行

之主管官署

棉

紗

花

揭陽

各

縣政

府

棉

紗

花

廣東省清遠縣翁源縣興寧縣高要縣

各

縣政

府

服
用
類

棉

紗

花

揭陽

同

上

印
花
布

布

廣東省清遠縣連平縣翁源縣

同

上

燃
料
類

焦
炭

炭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木
炭

炭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紙
張

紙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皂
碱

碱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火
柴

柴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菜
油

油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菜
油

油

廣東省高要縣

同

上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品)(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織織品(各種木色綢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綢布及其製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二、糧食類

米麥(米麵粉)

油(蘇油荳油菜油)

肉(豬肉)蛋

三、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

木炭

木柴

四、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搪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保健用品（普通肥皂碱牙膏牙粉各種刷帚）

紙張（通常用品）

洋燭

各種染料

針釘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

三十一年八月部令公布

重慶市

開縣

梁平縣

江北縣

巴縣

廣元縣

瀘縣

宜賓縣

樂山縣

萬縣

涪陵縣

陝西

西康市

南鄭縣

寶雞縣

咸陽縣

甘肅

蘭州市

天水縣

雲南

昆明市

宜賓縣

廣西

桂林市

馬平縣

湖南

長沙市

衡陽縣

河南

洛陽縣

貴州

貴陽市

江西

鷹潭鎮

小規模營業標準

(一)肩挑販賣浮攤趕集等小商

(二)自行經營零售業務不僱用店員者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物品業

糧食業 經營米麥麵豆與豆餅油籽花生及其他雜糧之商業屬之

棉花業 經營棉花之商業屬之

紗業 經營紗線之商業屬之

布業 經營各種棉麻織品之商業屬之

煤炭業 經營煤球煤塊煤末焦煤烟煤無煙煤木炭之商業屬之

油業 經營日常食用油類之商業屬之（桐油除外）

紙業 經營各種紙張之商業屬之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碾米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磨製麵粉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商並暫包括刺花漂染整理等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煤礦業 凡經核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均屬之

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呈准指定管理企業及
物品名單

一、棉 絲 蔗 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 銀 鋼 鐵 銅 錫 鉛 鋅 鎳 鉻 銀 銀 銻 銠 及其製品

三、食糧 植物油 茶 糖 皮革 木材 鹽 煤及焦炭 煤油 汽油 柴油 潤滑油 紙 漆 酒精 水泥 石灰
酸鹼 火柴 交通器材 電工器材 電氣機器工具 教育用品 藥品 人造肥料 陶器 磚瓦 玻璃

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 重要商業

綿 花	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紗	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布	業	買賣各種棉麻織品之業屬之
絲 紡 呢 絨	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煤 炭	業	買賣煤球煤塊煤末煤焦烟煤無烟煤木炭等業屬之
糧 食	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油	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鹽	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糖	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精糖之業屬之
茶	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國 新	醫	買賣國醫之業屬之
肥 木 鋼 鐵	藥 藥 料	買賣新藥之藥屬之
器 器	業	售賣各種肥料之業屬之
	業	買賣木材之業屬之
	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九六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並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紙業 買賣各式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機器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由商會

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存貯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山貨業得由商會

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汽車業 應公衆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輪船業 應公衆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民船業 廉價公衆需要以使用檣櫈帆蓬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業 銀莊銀號及票號之

(二) 重要工業

電氣工業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用工具或製造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翻砂及

船舶車輛之修理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治煉及鑄造各種金屬之工業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輒花漂染整理等

繩燃絲織工業 指繩絲燃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練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鹼鹽類附屬出品之製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造紙之工業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橡膠工業 指製造橡膠製品之工業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九八

猪鬃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猪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刷工工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針織工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

(四) 重要輸出業

煤 鐵 工 業 凡經呈准設定鐵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鐵均屬之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等業務者屬之

茶葉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豬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絲織品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藥材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材之業務者屬之

草帽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43B

